

安事農編著

中國森林法

孫科題



例言

一、本篇編輯之目的，乃以示現行森林法實際運用之途徑，以期森林法律之普及。

二、各省所訂之單行法規，多有誤解中央森林法令之處，茲本數年來之經驗，將森林法略加詮釋，並爲供各省市林業機關參考起見，附錄中央關於林業方面法令以及各省市之單行法規於後。

三、本篇爲研究森林法律起見，就現行森林法之缺點及未完備之處，亦略爲補充，藉備將來之改正。

四、近來各大學農科，多有森林法課程，惟因國內尙無此項教本，教學俱感困難，本篇所取材料，尤以適於學校課程爲主。

五、民國三年前農商部所公佈之森林法，現尙仍准援用；本篇所稱之森林法，乃指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府令公布之森林法。

六、本篇因編纂時間匆促，謬誤之處，知所不免，乞大方時加教正。

一九三三年六月安事農識於實業部林墾署

中國森林法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森林法之意義及目的	一
第二節	中國森林法之沿革	三
第三節	森林之意義	四
第四節	森林之種類	五
第五節	森林所有人	九
第二章	保安林	一一
第一節	保安林之意義	一一

第二節	保安林之編入	二二
第三節	保安林編入上之法律效用	一八
第四節	保安林之解除	二二
第五節	關於保安林處分之行政救濟	二二
第三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一節	林業合作社之意義及其性質	二四
第二節	林業合作社之目的	二五
第三節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	二六
第四節	合作社之機關	二九
第五節	合作社與社員之關係	三一
第六節	合作社之變更	三一
第七節	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	三三
第八節	合作社之監督	三三

第四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三三五

第一節 概說……………三五

第二節 使用及徵收之場合……………三六

第三節 使用及徵收之手續……………三八

第四節 使用及徵收之效果……………四一

第五節 水之使用權……………四三

第六節 他人土地進入權……………四五

第五章 監督……………四六

第一節 監督之範圍……………四六

第二節 施業方法之確立……………四六

第三節 森林荒廢之防止……………四七

第六章 保護……………五〇

第一節 防止盜伐上之警察規定……………五一

第二節 森林公務員之檢查權.....五二

第三節 引火之取締.....五二

第四節 森林害蟲之驅除及預防.....五二

第七章 獎勵.....五四

第一節 獎勵之手段.....五四

第二節 獎勵之範圍.....五五

第三節 獎勵之限制.....五五

第八章 罰則.....五七

第一節 罰則之種類.....五七

第二節 森林竊盜罪.....五七

第三節 森林贓物罪.....五九

第四節 森林放火罪.....五九

第五節 森林毀棄罪.....六〇

附錄林業法規一覽

甲 前農商部及農鑛部公布有效之法規	六三二
森林法	六三三
森林法施行細則	六六八
狩獵法	七二二
狩獵法施行細則	七五五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八二二
農鑛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八四四
農鑛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	八七三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八八八
乙 實業部呈准公布之法規	九〇〇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九〇〇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九一

森林法……………九四

狩獵法……………一一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一五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草案……………二〇

丙 實業部附屬機關核准之法規……………一一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合作苗圃辦法……………一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合作林場辦法……………二四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二八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內強制造林辦法……………三三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荒山林野勘查辦法……………三六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三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荒山林野勘查辦法施行細則……………四一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一四五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一五一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組織條例.....一五一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一五五

河南省荒山荒地登記暫行條例.....一五七

河南省各縣建設局苗圃章程.....一五九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一六一

山西省承領荒山荒地造林條例.....一七〇

貴州省中區林務局組織規則.....一七四

安徽廣濟圩堤樹保護獎勵暫行規程.....一七八

四川省林務處組織章程.....一八一

甘肅省林務處暫行組織大綱.....一八五

甘肅省各分區林務局暫行組織大綱.....一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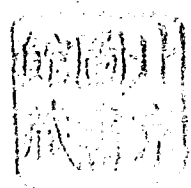
陝西省林業公會章程.....	一八九
山東省林區事務所組織章程.....	一九二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一九四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二〇一
修正湖北省獎勵植桐條例.....	二〇三
廣西振興林業章程.....	二〇六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	二一三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一八
柳慶墾荒局倡辦公有林規則.....	二二〇
修正熱河省封山簡章.....	二二一
修正熱河省造林規則.....	二二三
江蘇省林務局組織章程.....	二三〇
江蘇省林務局辦事細則.....	二三四

江蘇省林務局森林警察服務暫行規則.....	二三六
江蘇省林務局所屬各場圃辦事細則.....	二四〇
江蘇省林務局森林警察考勤暫行辦法.....	二四一
江蘇省代辦林暫行章程.....	二四三
江蘇省強制造林暫行條例草案.....	二四六
江蘇省村有林暫行條例.....	二五〇
江蘇省民有山荒林野登記暫行條例草案.....	二五二
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	二五五
浙江省縣立苗圃暫行規程.....	二六三
浙江省縣有林事務所規程.....	二六四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二六七
廣東省荒地承領限制章程.....	二七三
廣東省私有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二七四

廣東省縣市林務人員獎勵暫行規則	二七六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二七七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補助規則	二七九
廣東建設廳模範林場辦理補助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規則	二八一
廣東省私有荒山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二八二
廣東省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八四
廣東省村林業促進委員會分會暫行章程	二八八
廣東省林業合作社章程範本	二九一
青島特別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規則	二九九
青島特別市農林事務所辦事細則	三〇一
修正青島特別市代辦試驗規則	三〇三
修正青島特別市造林獎勵規則	三〇四
修正青島特別市水源涵養林規則	三〇六

修正青島特別市民有林監督取締規則	三〇七
修正青島特別市森林警察規則	三〇八
修正青島特別市森林保護規則	三一〇
修正青島特別市森林罰則	三一一
修正青島特別市森林禁令規則	三一三
修正青島特別市公園遊覽規則	三一四
修正青島特別市行道樹保護規則	三一五

中國森林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森林法之意義及目的

太古之世，陸地全部，蔽以森林，迨後人類繁殖，天然林木，迭被殘毀，不僅木材缺乏堪虞，而國土保安亦失效用；洎乎文明進步，木材需要日增，於是始知非厲行山林之禁，無以挽濫伐之弊，又恐徒事干涉不足以盡其効，故不得不講求保護及獎勵諸政策。降至現代產業發展，木材需要與利用，莫不含有經濟及社會的重大意義，第所可慮者，森林所有者，往

往惑於近利，不惜濫伐，而普通人民對於造林事業，每因獲利遲滯，及火災蟲害等危險，視爲畏途，此多數國家森林荒廢，率由於是。值此天演競爭，產業自由時代，以投資期間極長之林業，而不能與其他投機事業並行發展，自不待言，惟森林之荒廢，不僅關係經濟榮枯，實有關於國治之隆替，非可等閒視之，故歐美各國必於其國之生存上，造成一定量之森林，蓋以森林之間接效用，關係國土保安，毫無疑議，以是先進國家，不僅國有森林完全發展，並爲發展森林間接效用計，關於自由經營之民有林，亦勵行監督之責。然自各國林業政策言，每因國情而異致，如普魯士撒克遜關於民林之監督，則採寬大；法蘭西瑞士匈牙利奧大利挪威諸國則較嚴厲，此殆各國林業行政不同之點也。然余嘗謂林業行政之良否，必賴有完全之基本法規，森林法者，卽林業行政之基本法也。其最大目的，在促進林業之發展與國土保安，而林業行政，亦卽爲完成此種目的之工具；故不

僅對於森林所有者，課以特別法律上之負擔，而爲防止森林危害計，並特設森林警察以資保護，故國家制定森林法，一方爲確定林業行政之根本，他方爲林業行政，束縛個人自由，而於所有權加以相當限制者也。

第二節 我國森林法之沿革

我國森林法制，始於民元宋教仁長農林部所擬林政綱要十一條，爲我國林業法制之嚆矢。至民三張謇長農商，對於保護森林及獎勵造林，亦非常注意，故於當年十一月三日，有三十二條森林法之公佈；該法分總綱、保安林、獎勵、罰則、附則等五章；其施行細則三十二條，則公佈於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爲獎勵造林計，且於同日公佈造林獎勵條例十一條，同年二月六日，公佈林業公會規則十七條；又三年八月八日，政府爲開發東三省富源計，公佈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十八條。十七年國民政府農墾部成

立後，以舊有森林法太爲簡略，重行草擬森林法草案，呈院備核。至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始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內分總則、國有林及公有林、保安林、林業合作社、土地之使用及徵收、監督、保護、獎勵、罰則等十章，共計七十七條；同年九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佈，此所謂新森林法是也。實業部成立後，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八條。又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八條。餘如森林法施行細則，林業合作社組織條例，造林及林產製造獎勵條例，強制造林條例，現均由實業部擬訂，不日當可公佈施行也。

第三節 森林之意義

森林法上之所謂森林者，究爲何物？若不明瞭其意義，而法律之解釋與運用，必感困難；就森林之意義而言，稽諸各國森林法，胥因制定主

旨，及當時目的而異；例如一八七九年威登堡 (Württemberg) 所公佈之森林警察法，其第一條關於森林定義，謂森林者，乃爲林木及其利用森林副產爲目的之土地。又一八七九年布蘭西威格 (Braunschweig) 所公佈之森林刑法，謂森林者，係指叢生之林木，而不限於以本質爲目的之土地。又普魯士之土地稅法，謂森林者，即以木材生產爲主目的之土地。我國森林法關於森林之解釋，現無明文規定，然要不外合土地與叢生木竹爲一體之謂也。

第四節 森林之種類

森林之種類，乃因造林方法，森林狀態而異；然森林法上所謂森林種類者，乃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森林爲國有公有及私有三種。

森林所有者面積，據民國三年，前農商部之調查如左：

省別	所有別		
	國有林	公有林	私有林
河北	三四六畝	七二四七畝	五〇、八六畝
遼寧	一、五二、六六畝	一八、七〇畝	三二、六五畝
吉林	三、五八、四六畝	六、八五畝	三、五〇、六六畝
黑龍江	六、五二畝	一四、七〇畝	二六、二六畝
山東	二〇、八〇畝	四、六三畝	四三、六二畝
河南	三、五五畝	八、四三畝	二六、三三畝
山西	五畝	三、五、二畝	四七、二四畝
江蘇		六八畝	一、五、七、六畝
安徽	六三畝	一、五、三、〇畝	一、四、九、五、八畝
江西		三、四、六、〇三畝	一、五、二、六、三、三畝

福建	一、五〇畝	九四、〇〇畝	四、七三、六〇畝
浙江	四、五〇畝	四、〇〇畝	三、六八、七三畝
湖北	五〇畝	二、〇七、八九畝	一三、九五、八〇畝
湖南	一、五〇畝	三三、二八畝	二〇、元七、三五畝
陝西	八、五〇畝	二、二九畝	三、八四、三〇畝
甘肅		一八〇、二六畝	三、八五、〇〇畝
新疆	一、〇七、九八畝	六、七五、七〇畝	三二、〇〇畝
四川	四、〇〇畝	二五、四三畝	一五、八三、二六畝
廣東	一四、三〇畝	一六、四五畝	三、五〇、四五畝
廣西	七、五〇畝	三九、六八畝	六、九、五六畝
雲南	九、五〇畝	七、三三畝	一、三六、一七畝
貴州		三、八七畝	三、一〇〇畝

熱河	3,000畝	100畝	8,000畝
綏遠			
察哈爾			
共計	四九五、五〇畝	一五五〇、七三畝	二五九三、九三畝
備考	本表所列乃前農商部民國三年調查結果惟其中亦有未完備之處特此註明		
			一六六九、六三畝

國有林爲國家財產之一，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管理經營，與其他森林經營管理，異點甚多；故日本關於國有林經營，另制訂國有林業法，蓋因與普通民林異趣也。

公有林者，如省縣以及鄉村自治團體之森林屬之。

私有林以私益爲目的所經營之森林，故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處者，政府得厲行監督之責。

第五節 森林所有人

森林之意義，既合土地與叢生之林木爲一體，而森林所有人，即土地與立木竹，雙方皆爲其所有矣。

第土地與立木竹屬於一人所有，爲林業經營上常態，然有時亦有無土地所有權，而僅有使用收益權者，此時森林之所有，究將誰屬？我國森林法爲貫徹現狀主義計，於第二條明文規定，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惟最宜注意者，森林所有人必須有立木所有權，若僅有產物採取權，或債權之關係，均不能謂爲森林所有人。又有因以伐木爲目的，而獲有立木所有權者，然在未採伐搬出之間，亦不得視爲森林所有人。又如已得森林所有權者，而不願經營管理，在其權利範圍內，再借租於第三

者，此時森林所有人，即屬於最後之權利者。

要之地上權、賃借權、使用權、或收益權、若同時競爭時，森林法上無直接之規定者，以準諸民法之原則可也。

第二章 保安林

第一節 保安林之意義

保安林者，乃爲保安國土及其他公共利益之森林，依法得限制其利用，就保安林之意義言，其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保安林爲形式之觀念，除依森林法特編爲保安林，限制其施業外，無論如何與國土保安及其他公共利益之森林；或森林所有人就保安林之立場，自動限制施業；苟未經形式之編入，均不得謂爲保安林。

二、保安林爲森林法上之制度，若不適於森林法上之森林，不得謂爲保安林。

三、保安林以保安國土，維持公益爲目的；惟公益之維持，不僅限於直接公共利益，然防止私益之侵害，亦卽爲維持間接之公益；故保安林制度之本旨，乃以防止森林危害爲目的；換言之，卽防止他人經濟上之利益，不僅爲公共利益者也。

第二節 保安林之編入

保安林之編入，對於森林所有權，以重大限制，故森林法於保安林之編入，均爲有限制之列舉（森林法第九條），而避免抽象之規定，乃爲防止行政權之濫用，而防患於未然；蓋保安林制度，於尊重私權及經營自由主義，均爲例外，故其適用限度宜最少，此在森林政策上可無疑議者也。

我國森林法關於保安林列舉方式如次：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爲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七、爲保存名勝古蹟所必要者。

保安林之編入，必限於上述七種目的：（讀者欲知保安林詳細情形，可參閱拙著林業政策及實用造林法保安林篇，上海華通書局出版。）惟編入之必要與否，主管部經地方主管官署聲請時，其核定標準，不得以絕對公益爲立場，蓋因過度之限制，實減少森林之經濟力，於社會公益不無妨礙，故以採取社會的比較觀念爲宜。

保安林編入之手續，依森林法第十一條，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茲略述其要於次：

其一 保安林編入之聲請

甲、有聲請權者

(一) 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

(二) 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如風景林之與社寺；漁業林之與漁業者；水源林之與農田所有者，以及其他森林所有者、地上權、質權、抵當權者。

乙、聲請之撤消

保安林編入之手續，已如上述，在我國森林法雖無規定，惟按之事實，在編入處分未決定之際，聲請者聲明撤消，祇須實際不感困難，當無

禁止之理，森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是主管部認爲必要，可無待聲請，即可爲編入之決定，是則聲請撤消與否，在法律上乃毫無困難者也。

又保安林之編入，其聲請者，在編入處分未決定之際，而中途死亡者有之，在此種情形之下，其編入手續之進行，與該聲請之失効與否？在我國森林法雖無明文規定，然依通常論理，該項聲請，不過爲編入解除法定手續之開始，一旦手續進行，聲請者雖死亡，亦並無何等影響。

丙、已聲請者不許再聲請

關於保安林編入之聲請，如已決定不編入處分時，實地狀況無變化，不能以同一理由再聲請；惟宜注意者如聲請之理由不同，則不能限制；如前次之聲請爲風景林，第二次之聲請爲水源林是。（上述各點在我國森林

法雖無規定，然在聲請編入時，常行發見。）

丁、聲請書樣式之規定

聲請者，依森林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必須經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惟聲請書必須規定樣式，以昭劃一。（聲請書之樣式，在我國森林法雖無規定，然在聲請時，必不可少，似宜規定於施行細則內。）

其二 地方主管官署之手續處分

一、保安林編入之聲請，如不具有森林法第十一條規定資格者（即非自治團體或利害關係者），主管官署，得依法駁斥之。

二、主管官署，受理保安林編入聲請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森林法第十二條）。此乃因保安林行將編入，不僅使利害關係者，充分知悉，且給以利益主張之機會，故必須經通知公告等手續，以資慎重。

三、保安林委員會之審議

保安林之編入，因爲一般公益，而限制私人所有權，特設保安林委員會以審議者，蓋欲其處分公正耳。其審議範圍，以規定於森林法施行細則爲宜（查審議範圍森林法上無明文規定）。

又國有林編爲保安林時，可毋須經保安林委員會審議，因國有林之經營，並非以直接經濟利益爲目的，而常顧及保安國土及其他公益者也。

其三 利害關係者之異議

保安林之編入，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即被編入之森林所有者，及其他物權所有者，對於編入有異議時，得自森林法第十二條公告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森林法第十三條），此乃爲防止無端限制私益，而令直接利害關係者，開陳意見，以爲處分上參考之資，不外用意周到而已。

保安林之編入，經主管部核定後，其編入處分，即屬於行政處分範圍，並為使一般明瞭起見，除公告外，並應通知森林所有人（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惟此種手續，並非編入行為，不過規定地方主管官署之義務而已。

第三節 保安林編入上之法律效用

其一 保安林利用之限制

一、編入前之限制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編入之聲請，自公告之日起，至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木竹（森林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依該款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自可發佈命令，禁止採伐，蓋因調查上之需要，故必須有相當

日期之規定。

二、編入利用之限制

保安林制度之目的，乃在限制森林之利用，故若有一定之利用行爲，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內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森林法第十六條）；不寧唯是，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並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方法（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例如以經營方法言，若指定伐期爲五十年，即最少在五十年內，不能伐採；並無在五十年後，有採伐可能之意；故保安林之伐採，必須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森林法第十六條）；違反前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之行爲也（森林法第十六條第二款）。

至使用收益者，乃包含森林利用之一切行爲，如落葉、落枝採取等。

又保護之方法者，如地方之保護，土砂之防止，與砂防工事及防火線之設置等，均包含在內。

三、保安林利用之限制與國有林之關係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森林法第四條），其以公益爲目的，自不待言，故雖編入爲保安林時，應以不受森林法第十六條之限制爲宜。蓋因國有林編爲保安林，若受第十六條之規定限制，則主管部有一定行爲，亦必須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則未免相形矛盾。

其二 保安林所有者之求償權

一、保安林補償性質

已被編入之保安林，其利用方法，受種種限制，故森林所有人，其經濟上蒙相當之損失，惟保安林利用之限制，係基於公益爲目的，其因是而生經濟上之損失，若僅由森林所有人負擔，揆之事理，未免失當，此森林

所有人必須有求償權也。惟本問題宜注意者，保安林制度，對於所有權施以適當限制，與侵害私權有別；故對於森林所有人之損害補償，乃完全以社會之均衡立場，並非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問題也。

二、保安林之必須補償者

保安林必須補償者，乃以森林法第十七條所受之損失爲限，故補償範圍，因禁伐森林而生直接之損害，以及造林費用，此等直接利益與造林費用之算定方法，以及補償請求期間並請求書之樣式，現行森林法均未規定，此不能不亟待補充者也。

又補償金之負擔，以原則論，當爲中央或地方官署；惟受保安林直接利益者，如水源涵養林之農田所有者；漁業林中之漁業者，命其負擔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揆之法理，亦尙公允（森林法第十七條第一款）。

又國有林應不適於森林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蓋因國有林並非以經濟爲

目的，乃基於保安國土之立場，故雖蒙相當損害，應無補償之必要。（以上各點在我國森林法上，雖未規定，然按之事理，應不在補償之列。）

第四節 保安林之解除

保安林若認為無存置之必要時，編入之事由，即隨而消滅，經主管部之核准，得解除其一部或全部（森林法第十條）。是保安林之解除，亦即為主管部行政處分之一，其解除手續與編入手續，並無何等之異致。

第五節 關於保安林處分之行政救濟

關於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對於行政處分，認為不當時，自可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訴願者，乃認行政處分之不當，而訴於上級官署，以求處分之取消，或變更方法，其程序可依訴願法辦理。至行政訴訟，乃

對於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以求處分之取消，或行政裁判之謂，其程序可依行政訴訟法辦理。惟訴願與行政訴訟，兩者均屬私人之權利（以上各點，在我國森林法雖無明文規定，然依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二條，人民當然有此種權利）。

第三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一節 林業合作社之意義及其性質

林業合作社者，森林所有人，於一定區域內，依一定方法，而共謀森林之保護或利用，含有一部份強制組織之團體，係一獨立之法人也。現代法制進步，自然人與個人並立，而形成社會生活之單位；兼之產業發達，經濟生活進化，故經濟單位之規模，日益擴大，從而有共同事業經營之要求；加之以事業之公益性與恆久性言，亦宜於法人之組織，故法人之在現代社會，甚為重要。然欲經營合理的林業，自宜大面積之森林，其理甚明，況林產物之運搬設備，保續施業之實施，亦必須大規模投資，乃能完

成。卽就協同企業之利益言，亦以林業爲顯著，故合理的保護施業，尤非大面積之森林不可。我國古時合同之制度，雖不完備，然其効力極爲偉大，故現今鄉間事業之組織，仍多用之。現代所謂合作事業者，亦卽爲我國古時合同制度之變相，惟於設立手續，以法律形式出之，並爲各種積極干涉之規定，可謂適合機宜者也。

林業合作社爲公益社團法人，通例不以營利爲目的，惟本章所謂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卽合作社不得以自身營利爲第一目的，而並非妨礙增進社員之利益也。

第二節 林業合作社之目的

林業合作社之目的，森林法第十九條，規定如左：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如森林病蟲害之防除，火災及天

然人爲等災害之預防等是。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者。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如植樹、伐採、管理、以及林產物之運搬設備等是。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者，如森林危害之防止（例如火災盜伐及其他病蟲害等），共同巡視人及監視人之設置，以及消防之設備等是。

第三節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

其一 社員

林業合作社之社員，必限於森林所有人（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惟命令或章程認爲無加入之義務者，則雖爲該區域內之森林所有人，亦不

在此限（森林法第二十二條）。

其二 設立之條件

林業合作社設立之條件，依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次：

-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設立林業合作社，須具備上列要件，方可設立；惟細譯該項條文意義，其所謂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其餘森林所有人，雖不願充任社員，亦不可得，乃含有半強制性也。

其二 設立之手續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訂定章程，惟我國林業合作社組織條例，尙未公佈，茲將通常章程載明事項，臚列於左，以

供參考：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區域。
 - 四、社址。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六、利益之分配及其損失之分擔。
 - 七、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 八、合作社存立期間。
- 社章作成，必須得社員之同意，即具備有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者，通常須具述意見，連同章程，請求地方主管官署，為設立之許可，如主管官署認為妥協時，再轉呈主管部備案。

第四節 合作社之機關

其一 概說

林業合作社，爲公益社團法人，已如上述；惟法人乃爲實際之組織體，即爲有獨立意思之主體，亦如自然人，生而即具有機關，惟不能自然活動，故所謂法人之意思，即依自然人而決定；法人之活動，不過依個人實現而已。申言之，即以自己之意思，爲法人之意思；自己之行爲，爲法人之行爲而已。特因地位之關係，而稱爲法人機關。

法人必須之機關有三：即第一決定法人之意思，而定其活動之根本，即所謂意思機關。第二對外代表法人而執行意思機關所決定之事項，即所謂執行機關。第三爲監督執行之機關，即所謂監督機關是也。

林業合作社必須組設機關，以資活動，通常合作社之機關有三：即社

員全體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是已。惟我國林業合作社組織條例，尙未擬定，茲就通常合作社機關，略述於次：

其二 社員全體大會（亦名總會）

社員全體大會，爲合作社全體意思之最高機關，於法令不抵觸範圍，有決定一切之全權。其招集時期及手續，並決議之方法等，均依法規定之。

其三 理事會

理事會通常不僅爲合作社之代表機關，抑兼爲業務之執行機關，故理事之行為，亦卽合作社自身之行為，故合作社之法定代理人，舍理事莫屬。理事之名額、任期、職權、以及責任等，均依法規定之。

其四 監事會

監事會爲監督理事業務執行之機關，因理事會，權限廣汎，易生專擅

之弊，爲保護合作社之利益計，宜設置監督機關。監事之選任及其職務、權限，亦依法規定之。

第五節 合作社與社員之關係

其一 社員之權利

社員之權利可分爲兩種：

一、共益權 卽合作社欲達自身之目的，而賦予社員以此種權利者也。如議決權，請求招集大會權等。

二、自益權 卽社員欲達自身之目的，而賦予社員以此種權利者，如合作社利益之分配及森林伐採收益之均分等，皆得請求之。

其二 社員之義務

社員不僅有單純之權利，並負有次述之義務。

一、費用之分擔 此項義務，在法律上無何等之限制，乃依合作社章程，隨意規定之。

二、不得妨礙合作事業 依森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三、此外依章程之規定，尙有其他之特殊義務者。

第六節 合作社之變更

其一 社員之變更

社員之變動，合作社組織之實質，卽有變更，而法律上並無何等影響。社員變動原因，不外權利喪失，或個人死亡等，惟我國林業合作社組織條例，尙未制定，故對於此項規定，尙付闕如。

其二 章程之變更

章程爲合作社之基本法律，因環境之推移，如有變更之必要時，通常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地方官署之認可，始發生効力。

第七節 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

合作社解散之原因，依森林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則爲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屬於監督官署之職權；惟通常因特殊原因，經大會之決議而自行解散者亦有之。

又合作社解散時，必須經清算手續，方可完成監督官署之任務；惟我國森林法施行細則尙未改訂，其清算手續，現尙未規定。

第八節 合作社之監督

依森林法第二十四條，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且監督官署並可隨時徵集關於合作社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又第二十六條，並規定監督官署認為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撤消其決議，或解散其職員，或解散其合作社等。

第四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一節 概說

其一 土地使用徵收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立法之理由

森林主產物之木材，其容積及重量均大，且多產於交通不便之處，故深山遠隔之林地，不僅木材利用困難，且木材價格亦因之騰貴，以是運搬設備，爲林業經營上之主要事務，爲發展國民經濟計，關於木材運搬，宜開設林道，使用水流，以圖便利；並爲防止土地所有者，或使用權者，或水之利用權者，不肯使用，或請求過度使用費，特規定強制使用方法，以

資遵守。

二、使用及徵收之意義

土地使用，即強制使用他人土地與水面，或工作物之意。至普通所謂徵收者，乃屬於公法上之處分，惟本章所謂徵收，乃依土地所有者之請求（森林法第二十八條），在一定條件之下（如補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並非買賣者也。

其二 他項權利人之意義

他項權利人，在森林法第二十七條以下，常與土地所有權人，分別規定；於此可知他項權利人，其所有權者，當然除外，此在森林法之解釋上乃毫無疑義者也。至權利云者，係指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質權、抵押權等物權。

第二節 使用及徵收之場合

其一 使用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森林法第二十七條）；然所謂森林產物者，即主產物之木竹及副產之樹皮、樹實、樹葉、脂液、柴草、菌蕈等類；此種產物，必限於自林內搬出之際，其所謂必要云者，不僅爲絕對的必要，而相對的必要，亦在其內；即不使用該項土地，運搬上非絕對不可能，然爲經濟上之利益計，亦以使用爲宜。

又關於運搬之設備者，乃指車馬道、軌道、木馬道、索道之建設，以及其他必要之設置等。

其二 徵收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森林法第二十八條）；然所謂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如田

地變爲道路，或敷設軌道以利運搬；土地所有者，在此等之場合，自願以適當之價格，請求徵收其土地；故徵收乃爲保護所有者必要之手段。至土地形質之變更，乃基於經濟之觀念而判定，故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森林法第二十九條），此乃爲免除土地所有者經濟上之不利益起見也。

第三節 使用及徵收之手續

其一 使用之手續

一、使用許可之聲請

依森林法第二十七條，使用土地，經地方主管長官許可後，按之手續，使用者須填寫事業計劃書及使用面積、時期、目的，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以上各點，在我國森林法雖無規定，但在使用聲請時，自不可

少)。

二、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通知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土地使用聲請之許可，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森林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三、使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之協商

國家之使用土地，如認為有使用之必要，雖可用法定手段，強制使用，然有時亦可不依強制手續與當事者圓滿協商，以求解決；故本章乃依法而為使用之認定，而再與當事者協商；其範圍乃關於使用時期及使用價以及其他一切事項而已。本協商如不調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為強制之使用。惟必須注意者，協議即使能妥協，然要亦不外為公用徵收之一種；蓋事業者使用權之設定，決非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自由意思所可決定者也。

四、地方主管官署之決定

當事者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森林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然所謂協商不諧者，乃指當事者，雙方主張隔絕；其無從協商者，指對象行方不明，或缺意思能力，或行爲能力，而無法定代理人，及其他死亡事項等。

又經地方主管官署通知後，使用土地人，應在一定期間，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此項解釋，在我國森林法雖無規定；但在許可通知時，其期間自應注意。）

其二 徵收之手續

一、徵收之請求

土地所有權人，在一定期間，如有請求徵收之理由，自可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四節 使用及徵收之效果

其一 權利之發生及消滅

一、使用之時期

使用之時期，依森林法應解釋如左：

1 當事者協商決定權利移轉之時期。

2 經地方主管官署之決定，其時期記載於裁決書內者。

3 地方主管官署，裁決書內未記載使用時期或當事者之協議，亦未計及時期，則依森林法第二十七條，地方主管官署，於許可書中，明示使用日期爲宜。

二、權利取得之性質

土地經徵收後，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

利，概歸消滅。又土地使用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使用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範圍內，仍得行使之（森林法第三十五條）。

其二 損害之補償

土地之使用或徵收，以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財產上之負擔爲原則；故因使用或徵收之損害，應給付補償金（森林法第二十條），惟補償時，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餘地價格之減損補償（森林法第三十一條），即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 二、關於工作物費用之補償（森林法第三十二條），即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三、經使用通知後，無許可行爲者，不得補償其費用（森林法第三十

三條)；即經第二十七條第二款通知後，使用殆已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若於土地使用上，增加毫無關係之設備，不得不認爲欲覓取補償金爲目的；故森林法第三十三條，關於此種之設施與否，完全由地方主管官署決定；即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者，得補償其費用，未經許可者，則視爲完全無意義，不得給與補償金。

四、事業變更或廢止之損失補償(森林法第三十四條)，即經第二十七條第二款通知後，因事業之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其三 原狀回復之義務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森林法第三十六條)。

第五節 水之使用權

木材運搬上有重大之效能者，厥爲水流；其功用不在土地使用之下。水之使用，在運材上有重大之意義者，乃爲筏流及管流；惟我國關於流材之規定，現行法令，頗不完備，僅森林法第三十九條，略行規定而已。茲略述其要於次：

其一 關於水流工作之使用變更及除卻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森林法第三十八條）；然所謂水流之工作物者，當不外堰閘、堤塘、橋梁、護岸工等；惟依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其二 沿岸土地進入權

因利用水流，運搬木竹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森林法第三十九條）。惟進入及賠償之手續，並無規定，如當事者之協

商不諧，當不外請求地方官署裁決而已。

第六節 他人土地進入權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森林法第四十條）。

第五章 監督

第一節 監督之範圍

營林之監督，其目的不外謀國土之保安及促林業經濟之發達而已。本章所規定之監督範圍，乃為公有林或私有林，蓋因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管理經營，自能為合理之施業，故森林法上無監督規定之必要。（參閱森林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二條。）

第二節 施業方法之確立

經營林業者，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木竹種類、林場地圖

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森林法第四十一條），此乃爲監督上之必要準備行爲；蓋地方官署及主管部，對於經營林業者之監督，其行使之前提，應知其森林面積及施業計劃，方可負監督指導之責；故森林有荒廢之虞者，得指定施業方法，或命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森林法第四十二條），乃爲實施監督上之處分者也。

第三節 森林荒廢之防止

關於森林荒廢之防止，其監督手段如左：

一、私有林多以利用生產爲目的，惟林業爲薄利之企業，其所有者每多不願經營，然在國家政策上，因林業有特殊性，不能任其放棄，故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宜實行監督之。

二、公有林或私有林之荒廢與否，由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定之，

惟所謂荒廢者，決非僅指國土之保安乃主由於經濟上之觀念也。

營林之監督，其手續可分爲五：

(一)施業方法之指定(森林法第四十二條)，即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得指定施業方法；然所謂施業方法者，乃爲決定經營森林之基本，如伐採方法，造林種類以及樹種伐期等，皆在決定範圍之內。

(二)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森林法第四十二條)，即森林所有者，違反指定方法而砍伐木竹，則施行監督手段，得命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此蓋爲完成施業之指定效果；但停止砍伐之森林，如於保育上有必要(如間伐打枝等)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在必要限度內，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仍得伐採(森林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三)造林命令之代執行(森林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所有者，受造林之命

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四)強制造林(森林法第四十五條)，即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間，命其造林；逾前項期限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條件，呈請徵收之。

(五)森林副產物採掘之限制及禁止(森林法第四十四條)，即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依其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此殆因保安國土及經濟上之目的，以防止森林之荒廢；蓋落葉落枝，係森林唯一肥料，爲林木養成上所必要；土石、草皮、樹根、草根，爲構成林地之要素，爲保護地力以防林地崩壞起見，故有限制採掘或禁止之必要也。

第六章 保護

第一節 防止盜伐上之警察規定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即為防止盜伐)，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森林法第四十六條)。

一、令決定用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然所謂記號或印章者，即林木所有者，伐採時明瞭之標識也。不論其為何種文字抑為符號，以印押於木材之上為宜。

又所謂搬出者，乃由於林地搬出之意，本條之規定，乃為防止森林

產物之盜伐，與商品木材搬出無關。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上述二款之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搬運。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事項。

第二節 森林公務員之檢查權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森林法第四十七條）。按本條，係關於森林犯罪之搜索，核其性質，乃屬刑事範圍；其搜索住宅，自屬檢察官之職權，惟因森林犯罪，搜索困難，故有此特殊之規定。

第三節 引火之取締

關於火災之警防，森林法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兩條，已有取締之規定，其森林保護區內，有引火之行爲者，無非爲開墾之準備，或造林之整地以及伐採跡地雜草荆棘之燒除，暨害蟲之驅除等；雖可減省整地費用，然地力有減退之虞，且往往釀成火災，斯亦未可忽視；林內引火，燒除跡地，在我國習慣已深，故森林法上所以採取許可主義者也。林內經引火許可後，其引火者，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宜通知各鄰近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四節 森林害蟲之驅除及預防

其一 驅除預防之手段

一、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森林法第五十條）。

二、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森林法第五十一條）。

三、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其二 驅除預防之費用

驅除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獎勵

第一節 獎勵之手段

其一 免稅

免稅乃爲獎勵荒廢林地之復興及山岳荒地之造林，其免稅年限，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森林法第五十二條）。

其二 荒山荒地之無償給與

國有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外，中華民國人民得無償給與之（森林法第五十五條）。其承領面積及保證金，可參閱森林

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二節 獎勵之範圍

獎勵之範圍，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如次：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至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以上乃規定獎勵之範圍，其獎勵方法，尙有待於主管部之決定。

第三節 獎勵之限制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消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森林法第五十八條）；不寧唯是，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此項規定者，撤消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節 罰則之種類

森林產物與社會普通經濟性質有異，故關於森林犯罪之處分，自以特別規定爲宜。我國關於森林犯罪罰則之規定，主爲罰金，科刑期間，亦較普通犯罪寬大；惟森林放置山野，竊盜甚易，防範尤難，欲挽竊盜之風，非嚴刑峻罰，難期有効。我國森林法上關於罰則之種類，約分爲森林竊盜罪，森林贖物罪，森林放火罪及毀棄罪等。

第二節 森林竊盜罪

其一 普通森林竊盜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森林法第六十條）。

其二 重大森林竊盜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以上森林法第六十一條）。

第三節 森林贓物罪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運搬、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森林法第六十三條）。

第四節 森林放火罪

關於森林放火罪，我國森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如左：

- 一、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

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四、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節 森林毀棄罪

我國森林法，關於森林毀棄罪，規定如左：

一、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五條）。

二、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六條）。

三、於他人之森林內，放牧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七條）。

附錄

甲 前農商部及前農墾部公布之有效法規

森林法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在新森林法未施行前仍准採用)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國有及公有或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 一、關係江河水源者；

- 二、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 三、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購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林。

- 一、關於預防水患者；
- 二、關於涵養水源者；
- 三、關於公衆衛生者；
- 四、關於航行目標者；
- 五、關於利便漁業者；
- 六、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雜則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官荒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盜伐保安林者；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贈、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實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苗木栽植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敕令公布（在新森林法施行細則未改訂前仍准採用）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

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森林外，尙有其他損害者，得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

由業主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方法公布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膠葛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

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一、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二、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籍貫。

二、造林經費。

三、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造林計劃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法律（在新狩獵法未施行前仍准採用）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是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禁山；

二、歷代陵寢；

三、公園；

四、公道；

五、寺觀廟宇境內；

六、羣衆集聚之地；

第七、其他農由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爲甲乙兩種，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陳實業廳；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

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

前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管地方官廳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文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並於核給後，行知該官廳，以便檢查。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損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

繳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者，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劃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地方官廳劃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管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與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倍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並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

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由各地方開禁者，應於開禁滿期後，各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之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敘其事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凡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不呈驗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一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長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

由農商部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該省區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廳，於不背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

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暨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廳，應分別咨呈質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甲種狩獵證書樣式

廣 四 寸

長六寸

甲 種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 給甲種第 _____ 號證書此證 計開		呈請給予甲種狩獵證者茲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
年齡 _____ 職業 _____ 籍貫 _____ 住址 _____ 某官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附乙種狩獵證書樣式

附錄 甲 前農商部及前農林部公布之有效法規

長六寸

廣 四 寸

乙 種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茲據某
給乙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某官署

呈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奮發起民衆注意林業。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行之。

第三條 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畫，彙呈農墾廳核準備案。

第四條 各省縣市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山荒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各地方團體民衆，均應一律參加，躬親植栽。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之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由各省縣市長官，負責籌撥。

第九條 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彙呈農墾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由農鑛部派員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各特別市舉行植樹式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部令公布在新章程未製訂前仍適用

第一條 本場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管林業試驗及造林事宜。

第二條 本場分事務、技術兩課。

第三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關防等事項。
-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等事項。
- 三、關於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 四、關於場有產物，與場有器具之保管、購置、換給、及發售等事項。

五、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方面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苗種及森林之各項試驗事項。

二、關於苗種之檢定、培植、及保護等事項。

三、關於苗圃及林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整地及造林計畫之設施事項。

五、關於土地氣候之測驗事項。

六、關於病蟲害之驅除與天災之防禦，及有益動物之保護等事項。

七、關於森林之各項調查及記錄事項。

八、關於森林工藝及製造標本等事項。

九、關於指導練習員及會同事務課管理工人等事項。

十、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附錄 甲 前農商部及前農林部公布之有效法規

第五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承農礦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六條 本場事務課，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場暫置事務員二人，事務助理員二人，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本場技術課，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場暫置技術員四人，技術助理員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方面事項。

第十條 本場職員，由場長派用，呈請農礦部長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酌置其他僱員；其員額由場長呈請農礦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場暫置練習員二人，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由場長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場得招考學生，實地學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場除西山分場外，得設其他分場，其地點由場長擇定，呈請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五條 西山分場主任，暫由本場技術課主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場產物，除供場用或酌量分給民間外，得隨時發售，其分給及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場得經營關於林業各種副產業。

第十八條 本場爲謀改善工人生活及增進工人智識，得設工人夜學消費合作社，及工人儲蓄會等組織，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礦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隸農礦部，掌管東三省國有森林整理事宜。

第二條 本會暫定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至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赴三省執行整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事務員及僱員，由部長指派部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事務員及僱員外，餘均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俟三省林務機關組織成立時，即行撤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第一條 爲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沖刷，並捍止其崩壞，有造林及限制墾林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造林區域如爲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造林區域如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爲公有時，由水利機關受理之，其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爲防止土砂之沖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爲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爲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爲與隄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隄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爲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墾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乙 實業部呈准公布之法規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二)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三)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 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之一時，應即撤消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二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 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二) 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三) 在省每年開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開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四) 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五) 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六) 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 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二) 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

以上者。

(三) 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四)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五) 不按造林計劃，次第施行者。

(六) 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爲左列各款。

一、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二、加薪 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三、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或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懲事項，應隨舉事實，

呈請該省市政府核辦，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乙 實業部呈准公布之法規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

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

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効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

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及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期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私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爲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七)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

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爲土石樹根草根草皮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經

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

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

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

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

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

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消。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

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間內，由土地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時，致有損失，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時，或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原處分官署之許可砍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伐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有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之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二項之許可，爲引火物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爲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爲驅逐或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之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爲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尙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

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消其承領，並沒收保證

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消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

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職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及車輛，或有運搬器材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

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收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狩獵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

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抽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 三、獵具之名稱。
- 四、狩獵地。
- 五、有效期間。
-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間，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

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者。

二、有神經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以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消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 二、技術課。
- 三、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 (五)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 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六)關於林業展覽事項。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

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 一、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 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九、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丙 實業部附屬機關核准之法規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合作苗圃辦法

一、凡本區內民有圃地，在五十畝以上，自願與本局合作育苗者，均得遵照本辦法與本局辦理合作苗圃。

二、民有圃地與本局辦理合作苗圃時，須由地主取具志願書、保證書，並檢同該圃地契據及其他保證，陳由本局勘明面積、界址後，填給合作證，由地主收執。

三、民有圃地，與本局辦理合作苗圃時，其土地所有權，仍屬原地主。

四、合作苗圃之管理，由本局委派技術員，完全負責。

五、合作苗圃所需之種子、苗木、勞力，完全由本局擔負。

六、合作苗圃所需之房舍，由地主供給。

七、合作苗圃所需之耕牛、林具、及其他土地上之設備，因便利上關係，得由地主供給。

八、合作苗圃之收利，以四成歸地主，六成歸本局；如地主履行第七項規定時，其收利以五成歸地主，五成歸本局。

九、合作苗圃之合作年限，視地方需要情形酌量規定；但至少應為五年，在規定年限內，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除合作。

十、逾合作年限後，如雙方同意，仍得繼續合作業務。

十一、解除合作時，一切由本局投資之土地上設備物均得由本局撤回。

十二、請求合作志願書、保證書、及合作證，由本局製定印發之。

十三、本辦法自本局呈准實業部後施行。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實業部修正。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合作林場辦法

一、凡本林區內確有正式憑證之民有山荒，面積在一千畝以上，業主因無力經營，自願與本局合

作造林者，均得遵照本辦法，與本局辦理合作林場。

二、民有山荒，自願與本局辦理合作林場時，須由業主取具志願書，保證書，並檢同契據及其他佐證，陳由本局勘明面積界址後，填給合作證，由業主收執。

三、合作林場之土地所有權，仍屬原業主。

四、合作林場除土地外，所需造林費用，概由本局負擔。

五、合作林場之業務技務，由本局監督指揮。

六、合作林場之生產收益，以純利五成歸業主，作為土地酬價。

七、合作林場內之雜草，得由業主採割；但採割之時期及地段，須完全受本局指揮限制。

八、業主對於合作林場之主副產物及其他土地上之設備，應負協同保護之責。

九、業主對於合作林場境內土地，不得自由開墾。

十、合作林場如有坟墓，得在該墓四周，酌留一丈至二丈空地，如業主須在林地內，另築新墓時，應先期陳明本局查核。

十一、合作林場內之土地權，業主得自由變賣；但新業主必須將契據及原發合作證，陳由本局核

明換發新證。

十二、業主如欲收回解除合作時，須將本局自合作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所投一切關於造林費用，如數清償，始可接收。

十三、請求志願書保證書，及合作證，由本局製定印發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後施行。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實業部備案。

請求辦理合作^(苗圃)志願書^(林場)

具志願書 今願遵照

鈞局暫訂合作^(苗圃)辦法將所有管業^(園地)一份坐落 省 縣 區地方東至

界西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共計面積 畝 分 厘全部與鈞

局辦理合作^(苗圃)特具志願書一份連同契據 份一併呈請

鈞局審核勘查如與辦法相符即祈填給合作證以資信守此上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附錄 丙 實業部附屬機關核准之法規

具志願書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辦理合作(畜圍)保證書
(林場)

具保證書人

今有

志願將管業(園地)
(山麓)遵照

鈞局暫訂合作(畜圍)辦法呈請合作該產坐落四至面積載明志願書內確為
(林場)估官公及他人地產情事所具保證書是實此上

自有並無侵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具保證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模範林區管局合作證存根

據 填具請求辦理合作(苗圃)志願書一份連同管業契據 份呈送到局遵守本局

暫訂合作(苗圃)辦法將所有管業(園地)一份坐落 省 縣 區 地方東至

界西至 界南至 界北至 畝 分 厘全部與

本局辦理合作(苗圃)茲經本局審核契據勘查地址核與辦法相符准予辦理合作(苗圃)合行發給

合作證為憑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右給

收執

附錄 丙 實業部附屬機關核准之法規

二二七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合作證

據 填具請求辦理合作 (苗圃) 志願書一份連同管業契據 份呈送到局願遵守本

局暫訂合作 (苗圃) 辦法將所有管業 (園地) 一份坐落 省縣

界南至 界北至 界共計面積 畝 分 厘全部與本局辦理合

作 (苗圃) 茲經本局審核契據勘明地址核與合作辦法相符准予辦理合作 (苗圃) 合行發給合作證

為憑

右給 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獎勵造林起見，特培育適用於區境各縣造林苗木，無償分給區境人民領植。

第二條 凡人民領取本局苗木時，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到局領取製定之請領苗木願書，逐一填明，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送局核准，通知給領（請領苗木願書發苗通知書領苗三聯單式附後）。

前項保證人，以領苗人居住之區鄉村長，或區鄉公所職員，或殷實舖保爲合格。

第三條 凡人民領苗，每一人每年以五百株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本局斟酌供求狀況增減之。

第四條 凡領取之苗木，其包裝運搬及栽植，均應受本局指導。

第五條 凡領取之苗木，包裝及運搬費用，應由領苗人負擔。

第六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之後，即須實行栽植，至遲不得過一星期；如查明逾期不植，致苗木枯萎者，除照市價加倍追陪外，並取消其以後領苗權；但因亢旱或霖雨及其他不可抗之危害，致苗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苗木領取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薪料等用；倘有此類情事之一，查出除照市價加

二倍追陪外，並取消其以後領苗權。

第八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栽植後，應時加管理培育，不得任其荒廢，違者準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局對於領苗人之栽植管理事項，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第十條 本局每年應分期派員，視察各領苗人造林成績。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請領苗木願書

具請領苗木願書人

今向

鈞局請領苗木

種共計

株自願遵守

鈞局推廣苗木辦法辦理填具領苗木表即祈核准照給爲荷此上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領苗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縣區鄉村)

保證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縣區鄉村)

附請領苗木表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栽植地點	附	註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發苗通知書

逕啓者查

附錄 丙 實業部附屬機關核准之法規

台端前向本局請領苗木

種計

株茲由本局按照供求狀況妥為分配

予發給下列苗木

種共

株茲特附發領苗三聯單一紙務希查照填明於

年 月

日撥帶原單逕向本局

具領為荷此致

先生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苗木名稱	年	給株	數	附	註
合	計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內強制造林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促進本林區森林建設起見，特製定本林區內強制造林辦法。

第二條 凡本林區內之山荒造林，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荒，不論公有私有，凡全無樹木，或已有樹木而散生不成片段之荒山荒地、飛砂地、廢河故道、鹽鹼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岸堤等地，均屬之。

第四條 凡本林區內山荒之勘查，悉依本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第五條 凡本林區內民有山荒，自本辦法公布日起，均應由業主於一年內，着手造林；其逾限未着手造林者，即由本局代爲造林，一切費用，由業主負責；如業主一時無力擔負時，得由本局暫墊，在未繳繳清費用以前，業主不得收回自辦。

第六條 凡本林區內民有山荒，造林完成期限，按地積之大小，規定如左：

一、二千公畝以內者一年。

二、二千公畝以至五千公畝者二年。

三、五千公畝以上至一萬公畝者三年。

四、一萬公畝以上至五萬公畝者四年。

五、五萬公畝以上者五年。

凡山荒爲公私團體所有者，其完成造林期限，照上項規定，逐減一半。

凡不遵照上項規定限期完成造林者，其未成部分，準第五條逾期辦理。

本條規定各限期，其在一年以上者，應按照地積，分年施行。

第七條 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遇不可抗力之災禍，未能依限造林，或已造林而致成績銷毀

者，應由業主隨時申訴理由，呈由本局核展限期。

第八條 指定應行造林之山荒，如屬於鄉村自治團體，或其他會社所公有者，其造林事業，應

由各該團體或會社領袖，負責進行。

第九條 應行造林之山地面積，逾一萬公畝者，應由業主自行籌備設置苗圃，其苗圃面積以能

產生苗木，供給各該山荒造林之用爲合格；其面積在一萬公畝以內者，所需苗木，應

由業主，酌設苗圃，或自行採購。

第十條 凡造林所需苗木，除應自辦苗圃，或自行採購外，遇不足時，得遵照本局推廣苗木辦法請領。

第十一條 凡業主應於每年造林完竣後，將左列各款，呈局查核。

- 一、造林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二、造林地之縣區、鄉村、名稱、及山地段落。
- 三、造林樹種面積、株距、行距、及株數。
- 四、造林年月日。

第十二條 凡已造林地方，非經本局許可，不得任意採伐。

第十三條 凡在規定期限內造林完竣，經過三年後，確有成績者，得由本局查明，呈請核獎。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請實業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荒山林野勘查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明瞭區境內荒山林野狀況，厲行造林保護起見，特製定本林區荒山林野勘查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境內，一切荒山林野之勘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荒山林野，係指一切森林及宜林之荒山荒地，飛砂地，廢河故道，鹽鹼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堤岸等地而言。

第四條 凡民有荒山林野，面積在三千公畝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由業主向本局勘查處所，具報聲請勘查。

第五條 荒山林野之勘查，由本局辦理之；遇必要時，得委託各縣政府，或區公所代辦之。

第六條 民有荒山聲請勘查時，應將左列各事項具報。

一、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山地名稱、坐落、面積四至（附五千分之縮圖）。

三、山地土質，及每公畝價格。

四、山地野生植物種類及狀況。

五、山地荒廢之原因及現狀。

六、附近鄉村名稱，及交通狀況。

七、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印契執照、櫃串、山單、或案據等類。

八、其他與營林有關事項。

第七條 民有森林，聲請勘查時，除應具報前條一、二、三、六、七、八、各款外，仍須具報

左列各事項：

一、森林經營之沿革。

二、林木種類、株數、年齡、平均胸高直徑及作業法。

三、現有森林之總價格。

四、經費來源及額數。

五、營林計劃。

附錄 可 實業部附屬機關核准之法規

第八條 凡荒山林野，照章聲請勘查後，由本局派員實地履勘，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無其他糾葛者，即由本局發給勘查證，並彙報實業部備案。

公告手續，應將勘查一切事由，揭示於原勘查處所，並布告於所勘查之荒山林野所在地。

在公告期間，凡有關係人對於該項勘查事項有疑議時，均得申請查閱勘查文件。

第九條 荒山林野勘查，如有錯誤時，得由業主於取得勘查證後，三個月內，取具確實證據，呈請更正。

第十條 經勘查之荒山林野，應由業主設立界標。

第十一條 荒山林野所有權，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應由承受人於承受後一個月內具報。

第十二條 凡逾限未經呈請勘查，或勘查後經確定非聲請人所有之荒山林野，得由本局作為營林用地。

第十三條 民有荒山林野勘查，概不取費。

第十四條 勘查簿格式，由本局製定之。

第十五條 凡民有荒山林野勘查後，本局應負特別指導保護獎進之責。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實業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第一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劃定各林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悉依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地，係指各林場營林區域內人民所有一切荒之山荒地而言。

第三條 本局應將所劃定之各場營林區域，繪製圖形，詳細布告。

第四條 凡被劃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應由各該業主於佈告後一個月內，開具四至境界，

攜帶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種或數種，到場登記。

(一) 印契

(二) 執照或山單

(三) 瓶串

(四) 案據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劃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地畝，如無該項證明文件者，均一律認為官荒。

第六條 劃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經照章登記後，應由本局測定其面積及境界線，設立標識，其面積在百畝以內者，得由本局代為造林，或另以相當地畝交換之；但該民地面積達百畝以上者，地主願自動營林時，其施業計劃，應受各該管林場之指揮監督，如願合作營林時，其收益與義務之分配，依本局所訂合作林場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代為造林之民地，得由局於該地林產純益內，提出百分之三十，償給地主。前項償給，應於收取該地林產時行之。

第八條 各林場營林區域，經劃定清理後，由局測繪詳圖，並會同毗連各民地地主，劃清界線，設立永固界標，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凡經本局劃定各場營林區域之民地，如地主自願無償讓與本局營林時，由局呈請實業部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劃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應參酌各該地習慣，准由地主或關係人於指定期間及地段內割草。

第十三條 劃定各場營林區域內，如有墓墳存在時，應於墳墓周圍，酌讓空地，作為護墓之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荒山林野勘查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區境荒山林野之勘查，得分區行之。

第二條 每區勘查之先，應由局將勘查辦法，公布於勘查區內。

第三條 勘查辦法公布後，應由局於勘查區內，適中地點，設立勘查辦事處。

第四條 辦理各項勘查事項，得函請各該管縣政府，派員協助。

第五條 委託縣政府或區公所代辦勘查時，應由局將各項表冊簿籍備辦齊全，其餘辦公費用，由局核給。

第六條 民有荒山林野，業主應遵照勘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限期內向勘查辦事處領取報告表，據實填明，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及地圖，一併送交勘查辦事處，聲請勘查。

前項地圖，得由業主委託本局代為測繪；但每一百公畝應納測繪材料費五角。

第七條 業主爲一人時，應於報告表內，將各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一併載入。

第八條 報告表內證明人，以荒山林野所在地之區長、或鄉村長、或法定機關爲限。

第九條 業主或證明人爲法人時，應填具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山地跨越兩鄉，或兩區兩縣以上者，應於坐落欄內，一併註明。

第十一條 山地典押或租借者，應將典押或租借人姓名、住所、及權利關係事項，註明於他項權利欄內。

第十二條 勘查辦事處，接到業主聲請勘查文件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業主姓名、住所、記載於收件簿內；並將收件年月日及號數，記載於收件之上。

第十三條 勘查辦事處收到前項文件時，應給與業主收據，並註明收到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

年月日。

第十四條 勘查辦事處，收到前項文件後，應即開始審核勘查，但爲便利進行起見，實地勘查，得依山地分布形勢，以次行之。

第十五條 勘查辦事處，審核業主所填報告表，有錯漏，或所送證明文件不完全時，應令其更正，或補送；其有發現產權證據有疑義時，應即開具意見書，連同原件，送局核辦。

第十六條 勘查員應將承勘事項，逐一詳細記載於勘查登記簿，並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荒山林野，原無界標者，應由勘查員於實地履勘時，會同業主，設立界標，既經設立界標，不得擅自移動。

第十八條 勘查辦事處，於該區勘查事畢，應將一切勘查文件及登記冊簿，送局復核公告。

第十九條 荒山林野勘查公告，應於實施履勘後一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條 公告應將左列事項列明：

(一) 聲請爲所有權勘查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一) 山地坐落四至及面積。

(二) 所有權以外之他項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住所。

(四) 聲請勘查年月日。

(五) 對於該山地所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勘查處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 在公告期間，如有關係人認為有疑義時，除遵照勘查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辦理外，並

得提出確實證據，呈送本局聲請審核復勘。

覆勘時應由聲請人，每案先納覆勘費五元。

前項覆勘，應於公告期滿行之。

第二十二條 經覆勘後，如有認為事實上確有更正時，應予更正，並分別登記公告。

第二十三條 荒山林野勘查公告期滿後，如無其他糾葛者，應通知業主領回原繳所有權證明文

件，並由本局發給勘查證書，其原送報告表及地圖，由局保存。

前項勘查證書，除照章收取印花費外，不另取費。

第二十四條 勘查證書，應記明業主姓名、山地坐落、四至境界、面積、勘查日期、勘查登記簿

號數。

第二十五條 依勸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呈請更正時，應經本局審查，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方得准其更正。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所屬各場森林保護效能起見，特訂定林佃辦法，依照設置林佃。

第二條 凡應募為本局林佃者，除所在地正當職業居民三人以上之保證外，並須備具下列資

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身體健全具有耕作能力。

三、已有眷屬。

附錄 丙 實業部附屬機關核准之法規

第三條 林佃承領墾地，由本局就各場施業區域內，可墾荒地劃定之，並發給四至詳圖，以資遵守。

第四條 林佃承領墾地，須取具承領願書及保證書，其格式均由本局製定之。

第五條 林佃對本局森林，應負看護職責。

第六條 本局爲林佃便利計，得設置看護區，並指定其看護地段。

第七條 林佃在看護區內，應隨時勤加巡察，遇有天然或人爲災害發現時，除隨時救護防止外，並應報所管林場管理員，其情節較重者，應報管理員核辦。

第八條 凡林佃看護內之山草，由本局指定地畝，歸佃刈割；但刈割時期及刈割程度，均受本局指揮，在指定地畝以外之山草，仍依本局割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每一個戶承領墾地，不得過三百畝。

第十條 林佃承領墾地，須於三年內，一律耕種完竣。

第十一條 林佃自承領日起，三年內免納地租，自第四年起，每年應按規定租額，向局繳納租金。

第十二條 林佃每年納租額，按地級規定如左：

甲等每公畝二角。

乙等每公畝一角。

丙等每公畝一角。

前項租金，得準照本局林工待遇，以勞力代替。

第十三條 林佃住屋，由本局指定地位，自行搭蓋。

第十四條 林佃所需墾植資本，得由本局向農業救濟機關，設法補助。

第十五條 林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罰工，或解林佃之處分。

一、對看護區內林木，看護不盡責者。

二、看護上有舞弊情事者。

三、不遵本局指揮者。

四、承墾地不能如期耕種竣事者。

五、延欠地租者。

六、喪失耕作能力及看護能力。

七、有其他不規則情事者。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附林佃承領墾地願書樣式

具承領願書某某今願恪遵

鈞局暫訂林佃辦法應募為林佃承領

鈞局某某林場施業區域內荒地一段坐落 東以 南以 北以 西以 為

界共計地積 畝 分 厘歸身開墾耕種所有應享權利及應履行義務均願恪遵林

佃辦法之規定毋得異說欲後有憑立此承領願書 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承領願書某某(簽名或蓋章)

年齡

原籍住址(省縣區鄉村)

附林佃保證書樣式

具保證書人某某
某某今保證某某恪遵

鈞局暫訂林佃辦法應募為林佃如有不遵林佃辦法情事保證人等願負責任毋得異說欲後有憑立

此保證書

存照

隨住眷屬
妻子
其他

年齡

某某

職業

住址

年齡

保證人某某

職業

住址

附錄 丙 實業部附屬機關核准之法規

中國森林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某某

年齡
職業
住址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省令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廳，爲實地營造森林起見，暫將河南全省劃分五區，每區設置林務局一處，定名爲河南省第幾區林務局。

第二條 各區林務局，設置地點及作業區域如左：

一、第一區林務局 設開封，以開封舊道署各縣荒廢地畝，及新黃河故道爲其作業區域。

二、第二區林務局 設輝縣，以太行山脈及豫北舊黃河故道，廢堤砂灘爲其作業區域。

三、第三區林務局 設登封，以嵩山山脈爲其作業區域。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四、第四區林務局 設南陽，以伏牛山脈爲其作業區域。

五、第五區林務局 設信陽，以桐柏山脈及大別山脈爲其作業區域。

第三條 各區林務局，直隸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二、關於營造森林事項。

三、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四、關於荒山廢地調查事項。

五、關於林野測繪事項。

六、關於樹木種子之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七、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八、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關於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事項。

十一、關於林務宣傳及指導事項。

十二、關於指導監督各縣林業技術事項。

十三、關於中山紀念林場之保管及營造事項。

十四、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區林務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局長一人。

二、技術員三人。

三、辦事員一人。

四、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五、書記一人。

第一區林務局，因保安林場，中山林場，有特殊關係，增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第五條 各區林務局，凡造林在五千畝以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分設林場，增置技術員，兼管之。

第六條 局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主任及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七條 各區林務局職員之資格如左：

一、局長以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辦理林務在三年以上者為合格。

二、主任及技術員以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者為合格。

三、助理員以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四、辦事員以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為合格。

第八條 各區林務局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主任及技術員、助理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局內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辦事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局內文牘會計及庶務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辦理事務，編製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屆年終，須編製次年進行計劃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屆年終，須將本年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四條 各區林務局，每月預決算書，均須依期編造，呈請建設廳核轉。

第十五條 各區林務局造林費，應於每年春秋二季，編造計劃書及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轉。

第十六條 各區林務局，所有林產收入，非呈准不得擅自挪用。

第十七條 各區林務局辦事細則，考成條例，及林夫林警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省令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育苗造林試驗及調查推廣等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鄭州市區碧沙崗。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三條 本場應辦事項如左：

- 一、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 二、關於營造森林事項。
- 三、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四、關於樹木種子之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 五、關於林務宣傳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四條 本場置左列各職員：

- 一、場長一人。
- 二、技術員二人。
- 三、辦事員一人。
- 四、書記一人。

第五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

呈請建設廳任免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廳之命，總理全場事務（並兼管烈士祠事宜）。技衛員承場長之命，分理場內技術事務。辦事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場內會計及庶務事宜。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荒山荒地登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省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以清理荒山荒地所有權，督促墾植為目的。

第二條 凡國有公有及私有之荒山荒地，均須依本條例登記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登記，概不收費。

第四條 凡荒山荒地所有權者，應自縣政府公告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請登記。

逾前項限期，無人呈請登記，由建設局查明，確係國有者，得暫時保管；如係公有或私有者，應由建設局，呈請建設廳，斟酌地方情形，限期補行登記，並酌收其登記

費，再逾限者，得沒收之。

第五條 建設廳辦理登記時，應按照國有公有或私有分別規定程式，備置荒山荒地登記簿，并

編號次，令發各縣建設局，秉承縣政府辦理。

第六條 公有私有之荒山荒地所有權者，呈請登記時，應開具呈請書，連同所有權契據，經本

縣建設局，會同縣政府派員調查勘測確實後，即予登記，呈請建設廳發給登記執照，

並抄案飭發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凡荒山荒地契據有遺失或不明瞭時，應取具該荒山荒地之四至業主，或地方法團之保

結，呈請登記；建設局接受前項呈請時，即出示公告，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後三個月

內，尚無他人提出契據者，方得按照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呈請登記之呈請書，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所有權者姓名、籍貫、住址。

二、荒地荒山名稱及坐落。

三、荒山荒地面積及四至界線。

四、地勢及地上所有物。

第九條 確無業主之荒山荒地，依法律應歸國有者，由建設局查明，呈請建設廳按照第八條第

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登記之。

第十條 凡跨連兩縣以上之荒山荒地，除依上述手續分別登記外，並須由各該管縣政府建設

局，繪具圖說，會呈查核。

第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荒山荒地，其所有權有變更時，應呈報原有登記執照，并附呈證明之文

據，呈請換給登記執照。

第十二條 建設廳於辦理登記完竣後，彙案分報實業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建設局苗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省令公布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為培育苗木營造森林起見，得設置苗圃，其畝數暫定二百畝至三百畝。

第三條 各縣建設局視縣境之大小，及需要苗木之緩急多寡，得分區籌設區苗圃；其辦法由建

設局擬定，呈由該縣政府，呈廳查核。

第三條 各縣苗圃由建設局林務股技術員負責辦理；并得視事實必要，添置苗圃管理員一人，常川駐圃，協助技術員，辦理圃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苗圃管理員，由建設局呈請建設廳委任，以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富有林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五條 各縣苗圃經費，由建設局商承縣政府，就經管實業公產收入或地方公款項下，設法撥撥，每月須在一百元以上，按月由建設局造具預算，呈縣仿發，並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各縣苗圃，得置林工若干名，分長工短工兩種，視工作忙閒，酌為僱用，由建設局隨時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各縣苗圃，得視地畝情形，分為數處，按育苗先後，名曰第一第二苗圃，其現有苗圃總數在二百畝以下者，應由建設局商承縣政府，設法籌添，呈報查核。

第八條 各縣苗圃地畝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條 各縣苗圃每年育苗畝數，須在五十畝以上，其因特別情形，不得如數育苗者，須事前

呈報備案。

第十條 各縣苗圃育苗種類，應以適合本地土宜者為主，新異者爲副，並須列具詳表呈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縣苗圃，區苗圃，育成苗木，除自用造林外，得由建設局遵照前頒給領苗木，規定無價或廉價，給與民間造林，所得售苗款項，非經呈准，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二條 各縣苗圃，區苗圃，各項工作，應列入建設局每月林務工作報告，呈廳查核，每屆年終，並應彙編成續報告書，由縣呈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林野及育苗造林者，得設立林業合作社。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二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三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應由發起人按照左列各款，擬具章程，並申請書圖各四份，呈由

建設局，呈請縣政府，轉建設廳立案。

一、名稱。

二、設立之目的及事業。

三、坐落地點。

四、林地面積（以畝計算）與土質。

五、樹種與株數。

六、發起人姓名、年齡、住址、資格及其職業。

七、社員名冊。

八、社址（公有或租賃）。

九、社員出資及損益分擔之規約。

十、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

十一、預定存立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四條 合作社於核准後，建設廳應即填給許可證，并刊發圖記，由縣政府建設局轉發。

第五條 縣政府奉到許可證時，即登記林業合作社，設立許可簿，並令飭建設局以書面通知

該社准予成立。

第六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社員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大會通過者，得爲本社社員。

一、有林野者。

二、有田地者。

三、農林學校畢業者。

四、有經營森林之經驗者。

五、能任社內事務及勞役者。

六、建設機關或學校。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九條 社員得於互惠條件之下，將私有山野，附入合作社，育苗造林，其收入之分配方

法，預以規約定之。

第十條 凡在合作社區域內承買或承租林地者，得加入合作社爲社員。

第十一條 入社社員，對於其入社前該社所負債務，應同負責任。

第十二條 社員有死亡時，其權利義務，由承繼人繼承之。

第十三條 社員出社，須經大會許可，並償還其所欠社內債務，清理其擔保責任。

第十四條 社員因事必須出社時，得移轉社員資格於他人；但須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許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社應設理事、監事各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監事各一人至三人，監視二人，幹事若干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織，執行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理事一人，執行理事會決議案，處理日常事務。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監察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監事一人，執行監事會決議案，處理日常事務。幹事承理事會、監事會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幹事之任期，均定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合作社應置社規及左列各項簿籍，任人觀覽。

一、社員簿。

二、社股簿。

三、日記簿。

四、總賬。

五、財產簿。

六、公債金簿。

七、收支分類簿。

八、會議記錄簿。

九、事業計劃書。

十、事業記錄簿。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於必要時，得由大會議決，酌支津貼。

第二十條 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議事機關，每年春秋二季，各開常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解決社內一切事務；臨時會以全體社員十分三以上，連署請求，或理監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得託同社社員代表之，代表人有表決權；但一社員祇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

第五章 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職員及社員，得享受左列各種權利：

-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出席會議及表決權，其表決權不問出資多少，一人只有一權。
- 三、閱覽社中儲藏書籍之權。
- 四、請求召開會議及修改規則之權。
- 五、享受社中收益之權。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及社員，應擔負左列各種義務。

- 一、經費分擔之義務。
- 二、不得以個人意見，妨害社中事業之義務。
- 三、對於社中森林及林產物，有經營保護之義務。
- 四、對於林區內森林之增減，或被盜竊，有報告之義務。
- 五、關於森林之所有權移轉或變更時，有通知之義務。
- 六、有遵守社中及主管機關所定各種規則並一切決議案之義務。

第六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五條 凡村內公有林野合作社，得呈請縣政府，撥爲育苗造林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所需育苗造林地畝，如於所在區域內，有官荒林野者，得依照河南承領國有荒地造林條例之規定，承領使用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請建設機關，廉價或無價給適宜之種子與苗木。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之事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省立林務機關或建設局，對於其行政區域內之林業合作社，有指導及代爲設計之責；但所需用費，由該社自行負擔。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許可，對於該區域內之森林及林產物，不得單獨經營及處分。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對於社中生產物之處分，及林木之伐採發生爭端時，應呈請主管機關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所在區域，或其附近，如發見盜竊或焚燒森林等事時，應呈報主管機關依法

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對於森林保護及監督，得擬具意見書，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辦；但不得與本省森林保護條例抵觸。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育苗造林經過情形，以及各項經費收支，用書面通知各社員，并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育苗造林，著有成績時，得攝照八寸像片四張，繪製圖表各四份，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獎。

第三十六條 省立林務機關及縣政府，或建設局，得隨時令其行政區域內之合作社，報告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設定期滿，或宣告破產，或有軌外行動，經主管機關查明後，依次轉呈建設廳核准解散之。

經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解散者，須將理由敘明，連同會議記錄，呈請建設局遞

轉建設廳核准。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依前條第一項解散時，其清算人由建設廳指定之；依前條第二項解散時，其

清算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遇必要時，呈由建設廳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林業合作社，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建設廳核准，或社員大會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承領荒山荒地造林條例

第一條 本省荒山荒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承領造林。

第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須預定完成年限，並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呈由主管縣政府，轉呈實業廳詳核妥善，呈由省政府發給執照。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造林經費。

三、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劃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三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得無償使用之，但不得作為別用。

第四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但造林完竣，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五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省政府核定之；但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於請照時呈繳實業廳，轉呈省政府保存，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署，察其確有成績時，呈請發還。

第六條 私有荒山荒地，應責令業主自行造林，倘業主無力經營，或任意遲延者，得依本條例規定任人承領。

前項荒山荒地，經人請領造林時，應先通知業主，儘其自行造林，業主聲明無力經營，或接到通知後延至一年仍不辟復者，即由承領人承領。

第七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後，非經承領人同意，原業主不得無故收回。

第八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均免收租金；但至伐期收益時，官有山地，以二成由主管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解省政府專作造林經費；私有山地以二成歸原業主。

前項應交伐期收益二成，須填載於承領書內，私有者並另具願書一份，填明應交伐期收益二成，呈由主管縣政府，發交原業主收執，以資信守。

第九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實業廳呈明省政府核定之。辦理成績較優者，得由該管縣政府，呈請實業廳轉呈核定權展年限，但不得過三十年。

第十條 荒山荒地造成森林後，非至輪伐期，不得砍伐，並須隨伐隨植，不得一次伐盡。

第十一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須於年終將林木種類數目，年齡及所佔面積，詳細列表，呈由主管縣政府，轉呈實業廳查核。

第十二條 荒山荒地造林後，除由承領人自行保護外，主管縣政府，並須隨時切實保護。

第十三條 森林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承領人得呈請設立森林警察。

第十四條 承領荒山荒地，以無樹木者爲限，如有樹木，無論大小，均應一律剷出，官有者由縣政府經營，私有由業主經營。

第十五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除自行採種培育外，並向官營林場苗圃請領苗木或種子。

第十六條 請領官營林場苗圃之苗木種籽後，並不舉行造林或播種者，得照原領苗圃價值，加倍處罰。

第十七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經主管縣政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獎勵之。合於前項情形時，如承領人因特別事故，無力繼續經營，主管縣政府查明屬實者，得呈請實業廳，轉呈省政府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承領荒山荒地逾一年尚未實行造林者，應即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經主管縣政府查明，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展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荒山荒地造林後，認為與河防水利或其他公共利益衛生有關係者，得以相當代價，收歸省辦，編為保安林。

第二十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後，中途因故不能繼續經營時，得呈請主管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委他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後，因故轉移他人經營者，接辦人須依原定計劃，繼續經營，其原呈之保證金，由接辦人照給，并由主管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換給執照，省政府即將保證金收轉接辦人名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中區林務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局係遵照 部製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之規定，特組織貴州省中區林務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建設廳，負管理監督實行造林及指導本林區內之公私林業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本局負責區域，分配縣名如下：

貴陽 定番 羅甸 貴定 龍里 紫江 息烽 修文 清鎮 平坝 安順 廣順 長
寨 平越 總安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由建設廳遴選專門人員，及辦理林務確有成績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兩股：

一、事務股。

二、技術股。

第六條 事務股設主任一人，暫由局長兼任，主辦總務事項，下設事務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各項，書記二人，繕寫一切文件。

第七條 技術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主辦技術事務；技術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技

術上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局主任及事務技術各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書記由局僱用。

第九條 事務股掌管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擬撰、編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鈐記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林業之收入保管事項。
- 六、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不屬技術股事項。

第十條 技術股掌管事務如左：

- 一、關於苗圃設置及樹種與作業之方法選定事項。
- 二、關於造林之設計 獎勵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林場之調查及工作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林警技工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每年年終，應編就本林區次年度全年施業計劃，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局每年年終，應將本年度本林區各林場成績報告，彙編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常年經費，應照通案造具概算預算，呈由建設廳核轉請領。

第十四條 本局對於原有林木之保護或擴充時，得視事務之繁簡，斟酌雇用長工及林警。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安徽廣濟圩堤樹保護獎懲暫行規程

第一條 關於廣濟圩堤樹保護獎懲辦法，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圩堤植樹，以烏白、柵柳為主，由省立林業試驗場，供給樹苗，指導各段圩董，分領栽植之。

第三條 堤樹長至相當年齡，沿堤居戶，得按照情形，酌量打枝，但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打枝須在秋末至春秋樹液停流時期，但嚴寒時期，亦應停止。

(二) 打枝不得過樹高二分之一。

(三) 打枝不得過於搖動致傷樹身。

(四) 打枝應自樹枝基部切去，切口線須與他面垂直，並令切口平滑，俾易癒合。

(五) 打枝須隔四五年舉行一次。

第四條 堤樹子實，沿堤居戶，得採取充販賣或播種之用，但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樹齡十年以外者，所結之子，方准採取；但亦應留若干，爲天然播種之用。

(二)採取時不得敲傷樹身，及攀折樹枝。

第五條 堤樹年齡已過輪伐期，或受天然損害，樹身不能成活者，得由省立林業試驗場，會同

該段圩董驗明後，呈請建設廳，指定砍伐，或補植新樹。

第六條 堤樹依第五條之規定，砍伐後由建設廳令各該管縣長，將所得利益，除伐木運木各費

外，餘卽分爲十成，以一成五發給沿堤居戶，以一成五發給該段圩董及該管地保，以二成爲補植新樹之費。

第七條 沿途居戶保護堤樹之成績，由該段圩董報告省立林業試驗場考查之。其成活在八成以

上者，函請該管縣長，給予褒獎狀。

第八條 沿堤居戶，如以自費在堤內外隙地植樹，成活滿五年以上者，經該段圩董報告省立林

業試驗場，呈請建設廳派員勘查後，由建設廳分別給獎如左：

(一)植樹在一千株以上者，核給五等獎章，及二十元以下一次補助金。

(二)植樹在二千株以上者，核給四等獎章，及四十元以下一次補助金。

(三) 植樹在四千株以下者，核給三等獎章及六十元以下一次補助金。

(四) 植樹在七千株以下者，核給二等獎章及八十元以下一次補助金。

(五) 植樹在一萬株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及一百元以下一次補助金。

(六) 植樹在三萬株以上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特別給獎。

第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各該管縣長，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新堤樹不加護持，致受人爲的侵害，成活不及五成者。

(二) 對舊有堤樹，任人砍伐，徇私不報者。

(三) 與被竊害之堤樹，發生關係者。

第十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由該管縣長，除照第九條處罰外，並科以損失物價值十倍以下之

罰金。

(一) 竊伐或樵採堤樹者。

(二) 踐踏或燒燬堤樹者。

第十一條 如曾受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處罰後，再有同樣行爲者，由各該管縣長處罰如左：

(一) 續犯一次與前案，處罰加重一倍。

(二) 續犯二次以上，照前案處罰加重四倍。

第十二條 沿堤居戶，在堤內外隙地自費所植之樹，除第八條獎勵外，應編爲保安林，非依第五條之規定手續，不得自由砍伐或傷害，違者由各該管縣長，照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三條 堤樹依第五條之規定手續砍伐時，應距土留樹基五寸，不得用掘根及倒根方法，致毀堤身；違者由各該管縣長，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圩董及沿堤地保，應勸導並督率沿堤居民，實行保護堤樹，並於違法事件發生，負立即查明報告之責；如有懈怠貽誤時，由各該管縣長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有罰金，應由各該管縣長保存，呈建設廳作爲護堤樹之用。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範圍，以沿堤有關係之地域爲限。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請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林務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准公佈

第一條 四川省建設廳，爲促成四川省林業發展起見，遵照部頒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之規定，暫就廳內組織四川省林務處，管理全省林業行政。

第二條 本處暫設於四川省建設廳內。

第三條 本處設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人，承四川省建設廳長之命，督率處內職員及地方林務人員，執行全省林業行政及技術事項。

(二) 課長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所屬各課事務。

(三) 課員九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課所屬一切事務。

(四) 技術員三人至六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全省林業上技術事項。

(五) 調查員五人至十人，承處長之命，分區調查關於林業之設施事項。

(六) 僱員若干人，管理處內摺卷及繕寫文件事項。

第四條 處長由四川省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課長、課員、技術員、調查員等，由處長遴選林業專門人材，呈請四川省建設廳委任之。

第六條 本處暫設總務、林政、林業三課，掌理一切事務。

甲、總務課 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輯、鈐印、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處經費之籌畫、出納及預決算之擬定事項。

(三)關於各區森林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儀器、圖書、標本、契約及其他器具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林政課 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林區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官荒林野之調查、測勘、統計事項。

- (三)關於公私林野之登記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林業合作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天然林之保育及整理事項。
 - (六)關於林業各項單行章則之制定事項。
 - (七)關於公私林業之監督、獎勵及指導事項。
 - (八)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林業之宣傳及推廣事項。
 - (十)關於造林運動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丙、林業課 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之施業事項。
 - (二)關於公有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三)關於森林種苗之採集及培育事項。
 - (四)關於標本之徵集及陳列事項。

(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製造事項。

(六)關於公私森林施業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造林事業及林野之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八)關於森林原野之實況調查事項。

(九)關於公有林野之測量製圖事項。

(十)關於標本圖表之調製及測繪器械之保存事項。

第七條 本處由四川省建設廳，頒發鉛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四川省建設廳擬定，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施行。

甘肅省林務處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甘肅省林務處(以下簡稱林務處)依據

部頒林業行政系統表，以前甘肅大林區署改組，附設於建設廳內，綜理全省林業行政事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宜。

第二條 林務處設處長一員，由建設廳長兼任，總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林務處設技正一員，技士三員，文牘兼編輯員一員，庶務兼會計員一員，均由處長任免之，秉承處長命令，分辦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林務處置林務、設計、總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林務股

辦理關於全省公私森林之監督，林業推廣及林務研究調查事宜。

二、設計股

辦理關於全省林區之劃分、測繪、採種、育苗及實施造林諸事項。

三、總務股

辦理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收發文件、保管卷宗、編製預算及林產物之處分、公物購置保管、與職員考勤、工役進退事項。

第五條 林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林務處暫就蘭山、涇原、渭川、甘涼、肅安、五行政區域，劃分全省爲五林區，依次設分區林務局如左，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一、蘭山區、設第一分區林務局於皋蘭。（暫由林務處兼辦）

二、涇原區、設第二分區林務局於平涼。

三、渭川區、設第三分區林務局於天水。

四、甘涼區、設第四分區林務局於武威。

五、安肅區、設第五分區林務局於酒泉。

第七條

林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甘肅省各分區林務局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分區林務局，直屬於甘肅省林務處，辦理實行造林試驗、推廣、并與縣政府合作，以盡指導監督公私有林之責。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二條 各分區林務局，依甘肅省林務處暫行組織大綱第六條所劃分之五林區，依次設立各林務局。

第三條 各分區林務局，設局長一人，由林務處長任免之，總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各分區林務局，設技士一員，事務員一員，均由局長遴請林務處長任免之，秉承局長命令，分辦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各分區林務處，暫不設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苗圃育苗事項。
- 二、關於林場造林事項。
- 三、關於整理天然林事項。
- 四、關於採集徵集并交換種籽事項。
- 五、關於苗木試驗事項。
- 六、關於標本採製及林產製造事項。
- 七、關於林務林野調查測繪事項。

八、關於森林主副產物收入事項。

九、關於指導監督公私有林改進事項。

十、關於本局成績報告事項。

第六條 各分區林務局，於所在地或區屬各縣內，暫設面積百畝以上之苗圃及林場各二處，以後逐漸擴充之。

第七條 各分區林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各分區林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本組織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省林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凡為保護現有森林，或振興荒廢林野，或育苗造林，得設立或聯合設立林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會員，以具有左列規定之一者為合格。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一、有林野者。

二、有田地者。

三、能任公會事務暨勞役者。

第三條 公會置會長一人，由會員選舉，其任期為二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公會會員，由會長派任職務。

第五條 設立公會，須按左列事項，填具聲請書，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一、設立之目的及事業。

二、林區略圖。

三、名稱。

四、會長及會員姓名住址。

五、會址。

六、辦公費分擔及收益分配之公約。

七、保護森林公約。

第六條 公會所需育苗造林地畝，於所在區域內，有官荒山野者，得依照森林法第十二條之呈請，無償給與之。

第七條 農林公有林野，得充公會育苗造林之用。

第八條 會員得將私有山野地畝，附入公會充育苗造林之用，其收益之分配方法，由該會員與公會約定之。

第九條 公會或會員，育苗造林著成績者，得由縣政府呈請核獎。

第十條 公會每屆年終，須將工作情形，呈報縣政府核轉備案。

第十一條 公會爲防止竊伐摧毀，得呈請縣政府酌設森林警察，其經費由公會負擔。

第十二條 公會於所在或附近區域，發現盜竊或焚燒情事，得將現行犯捕送主管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公會會長會員，違反公約時，得由公會會員，過半數之議決，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專爲補助造林之用，並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山東省林區事務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山東省農林廳，爲發展林業起見，劃全省爲四林區，其區域如次：

第一林區 歷城 章邱 鄒平 長山 淄川 桓台 高苑 蒲台 利津 濱縣 雷化

無棣 陽信 惠民 青城 齊東 樂陵 德平 商河 濟陽 臨邑 陵縣 德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肥城 東平 平陰 東阿 鄒城 濮縣 觀城 范縣 壽張

陽穀 朝城 莘縣 聊城 茌平 博平 清平 堂邑 冠縣 館陶 邱縣 臨青

夏津 恩縣 長清 高唐 武城等五十二縣

第二林區 泰安 萊蕪 博山 新泰 蒙陰 泗水 曲阜 鄒縣 滕縣 費縣 嶧縣

甯陽 滋陽 汶上 濟甯 嘉祥 金縣 魚台 單縣 城武 曹縣 定陶 荷澤

鉅野等二十四縣

第三林區 益都 臨淄 廣饒 博興 濰光 昌樂 濰縣 昌邑 高密 膠縣 諸城

日照 莒縣 安邱 臨朐 沂水 臨沂 鄒城等十八縣

第四林區 掖縣 平度 卽墨 萊陽 招遠 黃縣 蓬萊 棲霞 福山 牟平 濰陽

文登 榮城等十三縣

第二條 林區各設事務所一處，分掌各該區林務事項，其分設之地點如左：

第一林區事務所 濟南

第二林區事務所 泰安

第三林區事務所 青州

第四林區事務所 煙台

第三條 林區事務所，各設主任一人，承省實業廳之指揮監督，綜理各該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林區事務所，各設技術員二人，推廣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其分掌之事項如下：

一、技術員 掌理設計、測量、製圖、採種、育苗、造林、省道植樹等事項。

二、推廣員 掌理民有森林之指導、監督、保護獎勵、及林業之宣傳推廣等事項。

三、事務員 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林區事務所，因繕寫文件，及助理技術，得僱用書記一人，選考練習生若干人。

第六條 林區事務所，爲推廣林業之便利，遇必要時，得呈請實業廳核准，擇適當地點，添設分所。

第七條 本章程經實業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造林、植樹、除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令辦理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經費

第二條 各縣植樹費用，每年至少五百元，由各縣長就地籌措，並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章 育苗

第三條 每縣應設縣立苗圃五十畝，歸建設局管理。

第四條 苗圃用地，除原有縣立苗圃，或適宜官地外，或買或租，完全由縣長負責籌辦。

第五條 各縣縣長應於每年終，將縣立苗圃經營情形，苗木成長狀況，及售出分送數目、種類、詳細列表，報告實業廳查核。

第六條 各縣苗圃所養苗木，每年除儘本縣公共植用外，無償分給各鄉農民植栽，建設局并負指導培養方法之責。

第四章 植樹

第七條 各縣每年新植樹株，除國有公有林場外，縣長督促農民植樹，大縣至少二十萬株，中縣至少十五萬株，小縣至少十萬株。

第八條 縣長應督同建設局長，責成各區村里長，組織林業公會，林業合作社，共策各該區林業之進行。

第九條 路旁河岸，應由縣長督同建設局長，通告各區村長，責成各地主，遵照規定劃一距離，限期栽齊樹株。

第十條 各縣每年新植樹株，建設局須於五月以前，查明冊報，其成活樹株，須於九月以前，查明冊報。

第五章 造林

第十一條 各縣荒山荒地，無論國有、公有、私有，均應由縣長率同建設局長，詳細查勘，將地址、面積、土宜、運道、水源及所有者姓名、住址、繪圖列表，呈送實業廳核辦。

第十二條 凡荒山荒地，由縣查報後，經實業廳委員復勘，認為適於造林時，應即限期計劃造林。

第十三條 凡官地用官款造林者，謂之官有森林，其辦法如左：

- 一、每年植樹節，由縣地方各機關，就近選擇適宜官荒栽植。
- 二、各縣造林，應從山荒河岸，官道兩側，水源便利之處入手，漸次擴充。
- 三、各縣官有森林，應由建設局長，遴選熟悉林業人員，呈由縣長委任，常川管理，並得酌給津貼。
- 四、各縣造林，每年應將林場地點、面積、林名、株數、林木之高度及管理員姓名、略歷、填列詳表，呈送實業廳，轉呈備案。

第十四條

五、各縣官有林，於縣長或建設局長交替時，應列入交代，分別具報備案。
凡官荒由民出資造林者，謂之官地民辦森林，其辦法如左：

一、凡適於造林之官荒，除官辦外，應由縣長及建設局長，助民集資，承領造林，其承領辦法，依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凡承領官荒造林者，須先查明其資本，并取具切實保結，經縣政府呈請省廳，轉呈省政府咨部核准後，給與部照。

三、凡承領官荒造林者，應依森林法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四、凡承領官荒造林者，得依森林法之規定，免納租稅，其免租年限，按地質肥磽，分爲三等，上等者得免二十年之租稅，下等者得免三十年之租稅。

五、凡承領官荒造林者，每年將辦理情形，報告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查核，其辦無成績者，由實業廳委員確查後，將領地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其成績優良者，依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五條 凡民地用官款補助造林者，謂之官民合辦森林，其辦法如左：

一、各縣民有荒地，人民自行造林，資本不足者，得請求縣政府查明，呈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查核，酌與補助費。

二、凡請求補助者，其造林必須成段，地畝面積至少須在三百畝以上，並須栽植森林植物。

三、凡呈請補助者，統限於每年十月以前，由縣呈報實業廳，由廳委員查明彙案呈請省政府核辦，按其面積酌與補助費。

四、凡請求補助費者，應呈明於收穫利益後，按補助費之多寡，提若干成爲地方公益費，由省政府核定之。

五、凡請求補助者，須取其股實舖保，並開具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地畝、面積圖、造林計劃書、原有經費數目等項，呈送實業廳備查。

第十六條 凡民地由民自行造林者，謂之民有森林，其辦法如左：

一、凡民有荒地與人合資造林，或全歸他人承辦者，其雙方所定之規約，須呈報主管官廳存案。

二、凡民地自行造林者，每年應由造林人將造林成績，報告縣政府查核，隨時保護。

第六章 視察

第十七條 每年由實業廳，派員分赴各縣，周歷視察，並加指導。

第十八條 各縣林圃，經視察後，應由實業廳將林區地點、面積、林木種類、株數、成活狀況、保護情形及改良方法、列表彙報省政府。

第七章 保護

第十九條 各縣長應將保護樹株辦法，編成白話佈告，每年春冬兩季，分貼城鄉各處。

第二十條 各縣保護樹株，設置林警，但至多不得過八名，由縣長及建設局長指揮之。公私林場及林業合作社，如需用林警時，得請縣政府酌派警察充任，但警餉須自籌。

第二十一條 各鄉所種樹株，有互相保護之責，如查有損壞者，得報告村長，送縣究辦。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二條 縣長每年植樹造林，確有成績，并保護林業異常出力者，由實業廳查明呈請省政

府，酌予獎勵。建設局長、林業合作社及林業合作社社員，辦理勤慎，成績卓著者，由縣長呈請實業廳，酌予獎勵。

第二十三條 地方民衆團體及區村里長，保護或提倡林業出力者，由建設局查明呈請縣政府，酌予獎勵。

第二十四條 人民造林，確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並證書。

- 一、造林面積達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縣長給與。
- 二、造林面積達一百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實業廳給與。
- 三、造林面積達一百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省政府給與。

第二十五條 凡造林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建設局長造具說明書，送呈主管機關，派員查勘後，照章給獎。

第二十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及私人，一年植樹在一千株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縣長獎勵之。

第九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如有辦理不力者，縣長由實業廳呈請省政府懲戒之，建設局

長由實業廳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犯盜竊及損害森林罪者，均依森林法第五章分別處罰。

第二十九條 縣長每年植樹造林，毫無成績，並保護林業不力者，由實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予

懲戒之；但遇有特別情形，不能種樹時，須先期呈明核准後，得予免議。

建設局長及造林管理員，辦理林業不力者，由縣長呈請實業廳酌予懲戒。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第一條 山東省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除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規外，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有林，除山林區事務所，直接管理者外，均由各縣建設局管理之。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三條 本省私有林，均由各縣建設局監督管理之。

第四條 本省公有林私有林，由各縣建設局，監督管理者，並應由該管林區負考察之責。

第五條 本省公有林，屬於林區事務所，直接管理者，應由該管林區，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有林地面積，坐落株數，林齡疏伐全伐之年限，暨一切經營情形，列表呈報實業廳核呈備案。

公有林屬於各縣建設局管理者，應由該管局依照前項所定之期限程序，呈報該管林區查核，呈報實業廳備案後，並應呈報該管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省私有林，應由業主依照前項所定第一條期限程序，列表呈報該管建設局，該局經查勘後，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凡森林須達成材年齡，始得砍伐。

第八條 凡經呈准備案，造成炭薪材、鏟井、支柱材及一切特用材之森林，得依其性質，於適當年齡，隨時砍伐之。

第九條 施行全伐之林地，須於一年內繼續造林；但有特別情形，呈報實業廳核准者，得變更

之。

第十條 森林整枝時，所留樹冠大小，以不傷害樹木之生長為準。

第十一條 凡森林發生獸害，或病蟲害時，管理機關及業主，須盡力防除之。

第十二條 凡森林應由該管縣政府及林區，隨時督飭建設局、區村長及農林團體切實保護之。

第十三條 幼童或牲畜，毀損林木者，應由其家長或飼主，擔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事項，公有林應由該管機關，將砍伐之木材種類、數量，呈

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行之。其私有林應由業主呈報該管建設局核准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由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湖北省獎勵植桐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人民團體，擴充或改良油桐植林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須由該縣政府，呈報建設廳核辦。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 二、林地所在地。
- 三、面積及區域。
- 四、株數及栽培法。
- 五、施業計劃之要領。

請獎者如爲組合或團體，除適用前項各款外，須敘明收益之分配。

第四條

依前條所列請獎者，須照左列標準行之。

- 一、植桐面積，達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五等獎章。
- 二、植桐面積，擴充至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四等獎章。
- 三、植桐面積，擴充至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三等獎章。
- 四、植桐面積，擴充至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二等獎章。
- 五、植桐面積，擴充至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核給一等獎章。

六、植桐面積，擴充至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得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

前項植桐面積及成活年限，應於初植之年，向該管縣政府登記，以備考查；其登記表式，由縣政府另定之。

組合或團體，植桐面積，應比較一項所定六倍至十倍以爲差。

第五條 前條所列植桐面積，如係由數次擴充完成，經過登記考查後，得合併計算，呈請獎勵。

第六條 經營大規模植桐事業，同時並設立製造所者，得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呈准財政部，

免除營業稅三年。

前項規定，如係爲組合或團體經營時，得適用之。

第七條 受獎章三年後，復查確具成績，得分別給以獎金，其定額如左：

一、百畝以上者五元。

二、二百畝以上者十元。

三、四百畝以上者三十元。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四、七百畝以上者五十元。

五、千畝以上者六十元。

六、三千畝以上者，得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

組合或團體之獎金額，得比較前項之規定，加倍給獎。

第八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應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公佈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府後，公佈施行。

廣西振興林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造林除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並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林地，無論省有、公有、私有，均就不宜農作之山地言之。所稱林務費，就造林育苗及凡關於營林各經費言之。

第二章 省有林

第三條 省有林凡省立農務局及其他官營暨無主林業屬之。

第四條 省有林應就官荒山地，劃分地段，逐年造林，征集本省主要樹種，及輸入省外國外最有效用樹種，先用苗圃養成苗木，然後移植山地。

第五條 省有林每年營林經費，由主管人開列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發給。

第六條 省有林每年一月以前，由主管人將造林計劃，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年終仍將施業經過詳情，編造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攷。

第七條 省有林之收入，除留增營林經費外，其餘悉解省庫。

第三章 公有林

第八條 本省公有林，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縣林場造林。

二、學校造林。

三、團體造林。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九條 縣林場之林地樹種及育苗造林程序，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學校造林，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以為育苗造林之用。

第十一條 各校承領官荒地，或各自領墾，或聯合承領，均應劃定地點，呈請該管官署勘明，轉呈建設廳核准，無償給與。

第十二條 凡團體皆有倡導造林之責，其造林地之請領及育苗造林之程序，與學校林同。

第十三條 縣林場每年營林經費，由各縣地方款劃撥；其款額每年至少在千元以下，各地方款不敷支配，則由地方官負責籌足。

第十四條 學校林團體林，每年營林經費，由各該學校團體，斟酌經費情形，盡量支撥，以資發展。

第十五條 縣林場之收入，除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作地方舉辦公益之用。

第十六條 學校林之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作該校經費。

第十七條 團體林之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撥作該團體公用。

第四章 私有林

第十八條 私有林責成人民，自行經營，自本章程公布後，凡各私有之荒山，或現已砍伐之林地，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第三第六第九各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業主或承墾人，每年造林竣事，即將本人姓名、籍貫、住址、林地坐落面積、樹種株數、開支經費、列表報由主管官署查實具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章 保護

第二十條 各縣山野，應由各該縣長，一律出示嚴禁焚燒，俾天然人工林木，得遂生長。

第二十一條 凡已實施造林之地域，無論其爲公有私有，均由各該地方官，出示嚴禁盜竊燒燬、放牧、樵採、及引火物入林地，以資保護。

第二十二條 如有焚燒山野，損害森林行爲，卽由該主管人，扭送地方官署，或由地方林業團體，轉解地方官署，依法處辦。

第二十三條 關於營林事項，在不抵觸森林法，林業公會規則及其他法令之範圍內，各鄉村得沿其習慣，公定禁約，共同保護，但須呈該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實察

第二十四條 各營林機關及人民營林，於每年造林後，由建設廳委派專員，分赴各地實察。

第二十五條 實察專員，對於各地造林情形，須切實審勘具報，如有察報不實情弊，即由建設廳分別議處。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六條 人民營林，如因無力培養苗木，准其呈明情形，由省縣營林機關，廉價售給或無償給領。

第二十七條 個人或團體熱心林業，承領官荒地營林者，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三條辦理；但應繳保證金，其征收及保管辦法，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八條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承領官荒地營林，自承領之日起，准免十年以外二十年以內之租稅。

第二十九條 關於造林事項，個人或團體，對於地方行政官府，呈投文件，暨行政官廳對於人民指示保護並派員勘查等事項，一概不取手續費；并應嚴禁胥吏勒索規費。

第三十條 凡民荒山野，如確能於定期內一律造林，且成績良好者，除二百畝以上，遵照造林

獎勵條例，分別請獎外；其在二百畝以下者，依左列各項獎勵之。

一、造林面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主管官署給予匾額。

二、造林面積達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予匾額。

三、造林面積達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省政府給予匾額。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請獎者，須備具呈請書，敘明業主或學校團體林之負責人姓名、住址、林地坐落、面積、區域、樹種株數、經過年數、送請主管官署勘明具報建設廳照章分別給獎。各官署派員視察，如遇民林中合於前條情形，該業主或學校團體之負責人，尙未請獎者，亦得據實報告，或諭令具備呈請書請獎。

第三十二條

各縣縣長，勸辦公私有林，著有成效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依照左列各款獎勵之。

一、進等或進級。

二、記大功或記功。

三、頒給獎章。

其營林機關職員，辦理勤慎成績昭著者，由各主管官署，照左列各款，分別呈請查明給獎。

一、進等或進級。

二、頒給獎章。

第八章 取締

第三十三條 省有林砍伐，應先兩個月呈報建設廳；公有林砍伐，亦應先兩個月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建設廳備案。其呈報內容，須照左列各款：

一、森林坐落地點。

二、砍伐面積暨株數。

三、樹木種類及栽植年月。

四、砍伐後造林計劃。

建設廳對於前項砍伐樹木，得察視其森林之年齡及他種關係，施以限制。

第三十四條 私有林砍伐，亦適用前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核。

第三十五條 省有公有私有之森林，如違反第三十三、三十四兩條之規定，私自砍伐者，由建設廳分別議處。

第三十六條 各縣縣長對於公私有林，如勸導保護不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降等。

二、減俸。

三、記大過或記過。

省營林機關職員及各縣林場各學校各團體營林之負責人員，辦理不善者，分別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由建設廳派員查明辦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厲行植樹辦法

附錄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廣西各縣。

第二條 關於植桐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廣西振興林業章程及墾荒章程。

第三條 凡民有荒地山地旱田（家屋菜園四週）能植桐者，限於植桐令公布後，一律種植桐樹；但旱田已繼續耕種五穀雜糧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人民無餘地植桐者，得依墾荒章程，請領省有荒地，依照墾限植竣。

第五條 一鄉村或二個以上鄉村人民，得租用民有荒地山地，或請領省有荒地，為共有植桐場所。

第六條 民有荒地，已滿墾荒章程所定竣墾年限，尙未墾竣，經告發而沒收者，准告發人有優先承領植桐。

第七條 植桐於每年四月以前行之。

第八條 每人每年至少植桐五十株，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十五歲未滿者。

二、六十歲以上者。

三、無地可植者。

四、船戶。

五、有廢疾者。

六、於第三條規定地內已滿植桐樹，而無餘地者。

第九條

各縣植桐事宜，由各縣長督同團務總局長，責成各區局董、村董、甲長、強制所屬區村內人民，依限種植，並召集地方團體，組織植桐委員會，請助辦理調查指導宣傳及籌集款項代購桐種等事宜。

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村董甲長，於每年五月以前，須將本村植桐之株數，植桐之面積，列表報由該區局董，轉呈縣長。

第十一條

各區局董，於每年十月考查所轄區內桐林成活之百分率，作成報告書，呈送縣長。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每次接受上二條報告後，於一月內須親赴植桐地點實察，加具考語，彙報建設廳。

第十三條 建設廳每年派員分赴各縣，考查一次，其考成辦法，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團務總局長、局董、村董、甲長、奉行不力，懈怠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任務者，由縣長分別懲戒。

第十五條 凡植桐經縣長考覈，確有成效者，除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七章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五百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銀質獎章。
- 二、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一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銀質獎章。
- 三、一人於二年內，植桐二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銀質獎章。
- 四、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四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金質獎章。
- 五、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六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金質獎章。
- 六、一人於二年內，植桐八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金質獎章。

第十六條 共有桐林，按其共有者之名額，比較前條，分別計算給獎。

第十七條 植桐有特別成效，除前二條之獎勵外，得由省政府分別特獎。

第十八條 前三條之獎勵，均由本人或團務總局長，列明事實，報告縣長，勘確，呈建設廳核轉省政府給獎。

第十九條 人民不遵令植桐，或植不足第八條之數者，由縣長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二十條 受前條之處罰後，仍立限勒令種植。

第二十一條 無桐種或桐種不足之縣分，得由縣長或植桐委員會，將需要數目，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建設廳核令植桐各縣，充分準備；但桐種價值，仍由需要縣分備足。

第二十二條 關於植桐宣傳資料，由建設廳飭屬供給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土壤，如不適宜於植桐，經縣長查明，呈由建設廳核實者，得以松杉樟椿或其他的適宜之樹種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植桐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縣植桐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由縣長召集後開各團體選舉，由縣長任組織之。

- 一、團務總局。
- 二、各區團務分局。
- 三、農林研究會。
- 四、縣農民協會。
- 五、教育會。
- 六、縣商會。
- 七、縣商民協會。
- 八、教育局。

九、教育委員會。

十、財務局。

第二條 縣會秉承縣長命令，輔助辦理植桐及關於植桐之調查宣傳指導暨籌集款項事宜。

第三條 縣會設事務員一人，辦理會內一切文牘庶務事宜。

第四條 縣會委員，以兩年為任期；但得連任，如有不勝任時，得由縣長隨時撤任補選之。

第五條 縣會經費，由縣長於地方公款，酌量撥給；如無地方公款時，得由縣會體察地方情形，

酌擬收捐，或於現有捐項附加撥充之；但須先呈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六條 縣會除常務委員及事務員酌支薪津外，其餘各員，均屬義務職，唯於下鄉調查或宣傳指

導時，得酌支伏馬費。

第七條 縣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縣署，轉呈建設廳備核。

第八條 縣會辦事細則，由縣會擬呈縣署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柳慶墾荒局倡辦公有林規則

第一條 各村村長，應就各村組織團體，承領附近荒山，種植樹木，以期振興林業，而收實利。

第二條 各村造林團體，每年所植樹種數目，平均每家須在五千株以上。

第三條 各村每年所需種植保管人工，應由各村團體內所有家數平均負擔。

第四條 各村造林所需苗木，得由本局無價給予，或廉價售予，如爲本局所未備者，得由本局代購。

第五條 各村造林所需地段，得由本局按酌人數多少，及所需面積大小，分別劃給；前項劃給地段辦法，依照墾荒章程辦理之。

第六條 各村團體種植樹木後，須切實保護，誦誡兒童及禁止閒雜人等，勿得放火燒山，如有放火燒山者，從嚴處罰。

第七條 各村團體種植樹木後，所有年中修採樹枝及伐過密細條樹木，其收入利益，應由各家平均分配，所需人工亦平均負擔。

前項收入利益，得酌量情形，抽若干分之幾，作辦理鄉村公共事務之用。

第八條 各村公有林，如非大眾認為須修枝或砍伐時，各人不得私行伐採；但如各人有特別需用時，得商明團體同意，備償取用。

第九條 各村公有林自種植管理以致砍伐再種等，皆應受本局指揮監督，如本局認為未妥或應辦之處，得以命令強制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凡由本局倡辦之各村造林團體適用之。

修正熱河省封山簡章

第一條 凡本省荒山，不須種植而能自生樹木者，得依本簡章封禁之。

第二條 凡本省荒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封禁。

一、私有荒山，呈請封禁，查驗憑照屬實者。

二、官有或公有荒山，確無礙於放牧者。

三、官有或公有荒山封禁，而無關於附近居民燃料問題者。

四、爲防止水災捍禦土砂者。

五、有其他封禁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荒山經封禁後，應由該管縣政府，出示布告附近居民，不得採伐，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封山經五年或六年後，得呈准縣政府，間伐一次，間伐後仍應封禁，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凡荒山在封禁期間，或未經呈准而擅行採伐，或爲其他之不法行爲者，應照本省造林規則罰則各條，分別懲處。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熱河省造林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造林，除遵照中央頒布之森林法令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已有之森林，分爲左列三種：

一、省有林。

二、公有林。

三、私有林。

省有林歸建設廳直接管理或經營之。

第三條 公有林私有林，如認爲於經營省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省有。

第四條 凡已有之森林，具有左列各項性質之一者，得由建設廳或地方行政長官，緝爲保安林。

一、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關於防蔽風砂者。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五、關於便利漁業者。

六、關於航行目標者。

保安林由建設廳直接或委當地行政長官管理或經營之。

第五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因漏為保安林致受損害時，得呈由地方行政長官，轉報建設廳，

呈請 省政府酌核補償。

第六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建設廳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七條 保安林禁止樵採，並引火物入林。

關於古蹟名勝之森林，准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章 查勘

第八條 凡本省之山荒，無論官有或私有，未經造林者，均由縣政府督飭建設局查勘之，其應行查勘之事項如左：

一、省有公有或私有。

二、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地點面積及四至界址圖說。

四、土質及地勢。

第九條 爲前條之查勘完竣，應由建設局彙造清冊，呈經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

前項查勘期限，由建設廳酌定之。

第三章 育苗

第十條 本省各縣，應各設苗圃一區或數區，其面積須按照當地情形，分別酌定；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呈經建設廳查明許可者，得暫緩設立。

第十一條 各縣苗圃設管理員一員，由縣選擇有林學知識者，及確有林業經驗者，呈請建設廳委任，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前項管理員，得由建設局局長，或技術員兼充，以資撙節。

第十二條 各縣苗圃，應各就土宜，選擇優良種子，培育各項樹苗，除供縣政府造林外，並應訂定最廉價格，或無償發給民間，以資造林。

第十三條 各縣苗圃於每年終，應將經營情形，苗木生長狀況，及售出分送數目種類，詳細列

表，呈由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

第四章 造林

第十四條 各縣山荒，經查勘轉報後，由建設廳派員復勘，認為適於造林時，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均應分別督促造林。

第十五條 於官有山荒造省有林者，由建設廳自行或委地方行政長官經營之。

第十六條 凡官有山荒，得招人承領造林，其承領之個人或團體。應填具承領書，並連同三年造林計畫書，呈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核准。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七條 凡承領官有荒山造林者，每次至多不得超過十方里；但造林完竣確有成績者，得請求增廣之。

第十八條 凡承領官有山荒造林者，每林地十畝，應納保證金一元至二元，於造林完竣，經縣政府派員考察，認為確有成績後發還之。

第十九條 凡承領官有山荒造林者，經核准後，應照造林計劃進行；如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

林，或經過三年尙未造竣者，即取銷其承領權，並沒收其繳納之保證金。

前項期限，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特別情事時，得呈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展限，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二十條 承領官有山荒保證金發還後，承領者之森林所有權，即爲確定；自所有權確定之日起，滿十五年後，再行徵納林地租金。

前項林地租金，依林地情形，每畝徵收一分至三分。

第二十一條 公有或私有山荒，應於查勘完竣，由縣通知業主，以五年爲造林期間；逾期尙未造竣者，得由縣政府督飭勸設局，將其全部或一部代爲造林；但其費用仍由業主負擔，如業主無力負擔時，由縣政府負擔之，其造成之森林，爲共有林。

第二十二條 私有山荒業主無力造林時，得租與他人營造，其期限及業主之分益，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在水源或河岸之公私地或山地，其傾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上者，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強制業主於三年內造林完竣，以防水患。

第五章 保護

第二十四條 森林所有者，爲保護森林得報由縣政府，轉請建設廳暨全省警務處核准，設置森林警備。

森林警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在森林警察未設立以前，其職務由公安警察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森林區域內，主副產物，不得竊取毀損或攀折。

第二十七條 凡森林區域內，非經森林所有者許可，不得獵採狩獵或放牧。

第二十八條 凡森林區域內及其附近，不得拋擲引火物。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九條 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一、造林面積在五十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予獎章。

二、造林面積在一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予獎章並證書。

三、造林面積在一百五十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給予匾額。

四、造林面積在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轉請農鏹部給予獎勵。

第三十條

依前條請獎者，應備具呈請書，敘明造林者或發起人經理人之姓名、住址、林場地
點、面積、區域、樹木種類、株數、經過年數、並附具施業計畫之要領，林區照
片，木材標本，送請主管官廳查明照章給獎。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凡犯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依刑法分別處罪。

一、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二、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致危害他人所有物者。

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四、盜伐保安林者。

五、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

六、侵占他人林地或損壞移轉他人森林之界標者。

七、知爲森林盜竊之贓物、而受贈、搬運、收買、寄藏、或爲牙保者。

八、受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盜竊者。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林務局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呈准公佈

第一條 江蘇省農墾廳，為謀林政之統一及林業之發展，設置林務局管理全省林務。

第二條 江蘇省林務局因施業便利起見，得劃分全省為三個林區，其區域由局呈請農墾廳核定之。

第三條 江蘇省林務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呈准農墾廳於各林區內，分設直轄林場及苗圃。

第四條 江蘇省林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農墾廳遴選林科大學畢業，辦理林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并經甄用合格者，呈請省政府薦任之。

第五條 江蘇省林務局，得設林政、林業、總務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林政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天然林之保育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森林警察之編制訓練及統率事項。
- 四、關於私有林之獎勵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荒山林野之調查及勘測事項。
- 六、關於縣立林場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林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九、關於森林種苗之分配及檢定事項。

十、關於林業上之行政事項。

第七條 林業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山紀念林之經理事項。

二、關於模範林之施業事項。

三、關於代辦林事項。

四、關於森林種苗之採集及培育事項。

五、關於森林標本之採集及陳列事項。

六、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製造事項。

七、關於森林土木工程事項。

八、關於森林測候事項。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關於其他林業上之技術事項。

第八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編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預算計算及決算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林產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儀器圖書標本及契約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江蘇省林務局，設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及僱員若干人，分派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江蘇省林務局各股主任及技士，由局長遴選請農鑛廳核委；技佐事務員及僱員，由局長委派，呈報農鑛廳備案。

第十一條 江蘇省林務局，所屬各林區林場苗圃事務，由局長遴派局內技術人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江蘇省林務局，對於各縣農場林政部分，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三條 江蘇省林務局，每年應編就本局及林場各苗圃次年度全年施業計劃及預算，呈請農墾廳核定。

第十四條 江蘇省林務局，及所屬各場圃，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製上月份工作報告表收支對照表及計算書，呈報農墾廳審核。

第十五條 江蘇省林務局及所屬各場圃辦事細則，得由局擬訂，呈請農墾廳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 實業部備案。

江蘇省林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林務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局分設三股，其事務依照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股設立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技士技佐事務員僱員若干人，受各主管股主任之指導，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到文由收發員隨時蓋戳、編號、摘由、登簿、彙呈局長核閱後，交總務股分送各股辦理。

第七條 各股承辦之文件，由擬稿員署名蓋章，送主任復核加章後，登入送稿簿，彙呈局長核定判行。

第八條 凡遇各股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股擬稿後，應送交有關係之他股主任會核蓋章。

第九條 文件判行後，即清繕用印，由收發員登簿，封發原稿，分別性質，編號歸檔。

第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需檢閱時，應開條調取，閱畢交還，收回原條。

第十一條 各職員辦公所需物品，應各自開單，送由本股主任蓋章，交總務股照發。

第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季節上或工作上之必要時，得酌量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入辦公室親筆簽到，非經特准，不得遲到早退；如在辦公

時間內，須往他處工作而暫離辦公室者，須將事由地點，告知本股主任備考。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須由各股輪派一人，處理緊要事件。

第十五條 各股職員，應將每日工作填寫於工作日記簿上，彙呈局長核閱。

第十六條 本局各職員考勤請假，均遵照農墾廳職員考勤規則及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職員出差旅費之支給，遵照奉頒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開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局對於所屬各場圃工作之勤惰，應隨時派員前往考察，並加指導。

第二十條 本局及所屬各場圃之林警夫役，應服從主管職員之指揮，由各主管職員按月考查工作勤惰，呈報局長分別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農墾廳核准施行。

江蘇省林務局森林警察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森林警察服務，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森林警察，以保護本局所管林木苗木及資產爲職責。

第三條 森林警察，秉承局長之命，並受主管職員之指揮，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 森林警察，每日服務及訓練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森林警察服務之勤惰，品行之優劣，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森林警察應受左列各科目之訓練。

一、黨義。

二、軍事訓練。

三、森林學大意。

四、森林保護大意。

五、森林警察條例。

六、違警律。

第七條 林地內遇有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隨時禁止或救護，其情節重大者，得拘捕之。連同所獲竊具等件，一併呈解本局，並將經過情形，報告主管職員轉呈局長核

辦。

- 一、林地或苗圃內有人放牧者。
 - 二、竊盜樹木苗種或挖掘樹根者。
 - 三、林內有人放火及焚燒冥紙與遺留其他引火物者。
 - 四、毀壞或移動林地之界址及所設標識木牌者。
 - 五、未得本局之許可，於林地內採藥割草及採取枯枝落葉土石者。
 - 六、未領本局入林證，在林內狩獵者。
 - 七、在林內採取鳥獸之巢穴者。
 - 八、未得本局許可，於林地營造房屋或葬柩者。
 - 九、損害所轄森林及其他資產者。
- 林地內發現左列各項天然患害，應將其發生地點及損害狀況詳細記明，報告主管職員，轉呈局長核辦。
- 一、鳥獸害蟲爲害。

第八條

林地內發現左列各項天然患害，應將其發生地點及損害狀況詳細記明，報告主管職員，轉呈局長核辦。

二、雜草荆棘之覆蔽及寄生植物之附着者。

三、風霜冰雪寒熱水旱之患。

四、樹木枝葉忽然凋落或變色及生機頓形萎縮與發育反常者。

第九條 森林警察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本局所發之日記簿，將固定崗位及巡邏路線，起訖地點，經過情形，與發生各項事實，隨時詳記，按日報由主管職員審核，轉呈局長察

奪。

第十條 行政警察，負保護森林之責，森林警察遇有林地內有緊急發生事故，得商同處理，事畢應報由主管職員，轉呈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森林警察每日出發巡邏時，應攜帶警笛，其警號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非本局人員，如移動本局財產物件，或攜之他去者，林警應注意盤詰，其形跡可疑者，應即阻止，並報明主管職員，轉呈局長核辦。

第十三條 森林警察在服務時間，須着制服，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及擅入私人住宅搜索。

第十四條 森林警察，除本規則所列之職務外，關於森林區域內之治安，得適用現行警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農林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隨時修改，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江蘇省林務局所屬各場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林務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凡本局所屬各場圃，均須一律遵守。

第三條 本局所屬各場圃職員，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場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場圃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季節上或工作上之必要，得由本局酌量變更之。

第五條 各場圃職員，因事故或疾病請假者，應遵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場圃經費收支，由主管職員按旬造報，如有特別開支，須先期陳明局長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七條 各場圃須按日將工作詳為記載，至旬終後三日，呈送旬報，月終後五日，呈送日記，以備查核。

第八條 各場圃經濟旬報及月終報銷，須與工作旬報及日記，同時呈送本局，不得疏漏。

第九條 各場圃職員，除依照本細則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局頒佈之一切規程。

第十條 本細則經農墾廳核准施行。

江蘇省林務局森林警察考勤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局森林警察服務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所有森林警察服務之勤惰，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三條 森林警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職員，報請局長，酌予記功或升級。

一、巡察勤慎，處置適當者。

二、善於勸導，不使人民損害林木而無衝突者。

三、貢獻巡察意見，經採擇施行者。

四、於例假內照常工作，或於一年內未曾請假者。

並得酌予獎金，但曾受第四條各款處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森林警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職員，報明局長，酌量情形，予以記過降級或開

革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酌予懲辦。

一、梭巡時不遵照森林警察服務暫行規則之規定者。

二、不守警紀者。

三、因風雨寒暑規避服務者。

四、偷安怠惰屢次私回宿舍或私往其他住所，而不按時服務者。

五、未經准可而擅離職務者。

六、屢經查崗或點名而不到者。

七、違背各職員指揮者。

八、與人賭博或酗酒滋事，及染有不良嗜好者。

九、假公濟私在外索詐者。

十、對於違警犯擅自處斷罰辦者。

十一、報告不實及遇事不立即報告者。

第五條 森林警察記功在三次以上者，得由主管職員，報請局長特予升級。

第六條 森林警察記過滿二次或三次者，得由主管職員報請局長分別予以降級或開革。

第七條 森林警察餉項，每年視服務之勤惰，按級以次升降，其等級依下表規定之。

種 類	巡			長			警			士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十五元	十四元五角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五角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元五角	十元			
二	十四元	十三元五角	十三元	十二元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	十元五角	十元				
三	十三元	十二元五角	十二元	十一元	十元五角	十元						

第八條 新招林警之餉由最低級級起，巡長由林警提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鑛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修正之，並呈請農鑛廳備案。

江蘇省代辦林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卅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實業廳，為推廣造林開闢利源起見，訂定代辦林暫行章程。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二條 左列各項得爲代辦林。

- 一、適於造林之民荒山地。
- 二、無力保護或無力繼續經營之公私有森林。

第三條 代辦林由省縣林務機關與業主以契約行之。

第四條 代辦林契約，應記載下列各項。

- 一、業主姓名、年籍、住址。
- 二、山地名稱、四至面積，及地質等別。
- 三、施業計劃。
- 四、經費開支，簡列預算。
- 五、伐枝割草，收益分配。
- 六、純利分配。
- 七、伐辦年限。

第五條 代辦林契約，呈經實業廳核准後，應繕正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一份呈廳備案。

第六條 代辦林之開支，先由代辦林務機關支出，在收益內扣除歸墊。

第七條 代辦林地，所有權移轉時，代辦林契約，應過戶，繼續有效。

第八條 代辦林地內之坟墓名勝應保存之。

第九條 業主如需林地為坟墓及其他建築之用時，可商請代辦林務機關，指定地點用之。

第十條 代辦林林木業主，不得擅行砍伐，但業主如需用林木時，應商經代辦林務機關，作價

取用。

第十一條 代辦林林木，如遇天災病蟲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蒙損害時，代辦林務機關，應通知業主，並呈廳備案。

第十二條 代辦林年限，依林地及林木種類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十年，期滿後仍得繼續委託代辦。

第十三條 業主在代辦期內，如欲收回自辦時，應申敘理由於代辦林務機關，轉呈實業廳核准。

第十四條 業主收回代辦林，應償還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 實業部備案。

江蘇省強制造林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之山荒，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云山荒，不論公有私有，凡全無樹木或已有樹木而散生不成片段之荒山、荒地、飛砂地、黃河故道、鹽鹼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隄岸均屬之。

第三條 本省強制造林事宜，由農墾廳督促各林區林務局，指導各縣，負責辦理之。林務局未成立以前，由農墾廳直接督促指導。

第四條 各縣按照現行縣區村制，每區設立各該縣縣區林務委員會；但遇必要時，得設村或鄉林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每年林務經費，由縣長招集各區，或鄉村林務委員會，協商籌定，函由各該林區林務局，核呈農墾廳備案（在林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縣長召集各區長或鄉村長及公正紳耆協商籌定）。

第六條 前條經費核定後，各縣縣長應依照會計年度，編造預算書，函由該林區林務局，核呈農鑛廳備案。

第七條 前條預算書之編造，分事務業務兩項；但事務費應斟酌地方情形，以至少限度定之，最多不得超過預算總額三分之一。

第八條 各縣區鄉村林務經費，由各該管林務委員，負責保管，無論如何，不得挪移他用。

第九條 凡本省境內民有荒山，自本條例公佈日起，均應於五年內一律着手造林（限期按地積之大小另以命令公佈之），其逾限未造林者，以放棄權利論，即行沒收。

但因不可抗力，致將造林成績銷燬，或面積太大者，得由業主申訴理由，呈請展期，但展期年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條 依據前條沒收之山荒，在中央未定辦法以前，由農鑛廳處理之。

第十一條 沒收之山荒，如取得有探鑛權者，仍照探鑛條例辦理，不得沒收其探鑛權，及其他鑛產。

第十二條 凡本省境內民有山荒，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於十二個月以內，須由業主將左列各項

查報該管縣政府，轉行該林區林務局，核呈農墾廳備案。

- 一、業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二、山荒之種類、名稱、四至、及其所在地。
 - 三、山荒之面積。
 - 四、山荒原有之野生樹木。
 - 五、擬造林之樹種及株數。
 - 六、擬何時開始造林，何時完竣。
 - 七、造林計劃書。
- 第十三條 指定應行造林各縣，應由各該縣區鄉村林務委員會，籌設苗圃若干畝，其面積之大小，以所產苗木，足供各該縣村造林之用為合格。
- 上項苗圃經費，依左列方法籌措之。
- 一、由各縣區鄉村公款內挪撥。
 - 二、由各該縣區鄉村住民集資。

三、山林務委員會籌措。

第十四條 凡造林所需種苗，除能自行採購或自辦苗圃外，各該林區林務局，或省縣立林場，應設法充分供給之。

第十五條 凡民有山荒，一經造林完竣，即須將左列各款，呈由該管縣政府，轉行該林區林務局，核呈農墾廳備案。

一、造林人姓名、年籍、住址。

二、造林地之縣名、村名及地名。

三、造林面積樹種及株數。

四、造林完竣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凡業主未經確定之山荒，得由志願造林者依法承領；但逾限未造林者，仍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七條 凡經施行強制造林地方，非經該林區林務局許可，不得任意採伐林木。

第十八條 凡在規定期限內造林完竣經過五年後，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縣府函由該林區林務

局查明，呈請農墾廳核獎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村有林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江蘇省境內各鄉村造林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鄉村內公有荒山道旁、河隄、沙洲、義塚、以及其他宜林隙地，均得提供爲經營村有林之用。

第三條 村有林得由村民公推經理一人，負責經營；但有一村能力不及者，得聯合數村經營之。

第四條 各村經營村有林時，應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縣政府，轉行該林區林務局核呈農墾廳備案。

一、某縣某區某村。

二、經理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三、村戶名冊。

四、造林地點四至面積（附五千分之一縮圖）。

五、造林地原有樹木種類、數量、年齡、及生長狀況。

六、經費來源及類數。

七、造林計劃。

第五條 村有林之營林經費，得由該村原有公款內挪撥，如無公款可供挪撥時，應由村民醴資經營之。

第六條 村有林需用之種苗，除自行採購培育外，得呈請該管區林務局，督同該縣林場苗圃廉價或無價給與之。

但呈請供給種苗者，應預將所需種苗之種類數量列表敘明。

第七條 村有林對於營林設計保護經理等技術上之事項，得呈請該管區林務局派員協助或指導之。

第八條 各村民對於村有林，應負管理保護之責，其有不加愛護或濫伐盜竊者，得由該村公議

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則呈請該管官署，就近緝拿，依法懲辦。

第九條 村有林得請求設置森林警察，或申請公安局，兼任保護之責。

第十條 村有林之收益，除酌提四成，充該村辦理地方公益事項外（如教育造橋築路治河賑恤及差徭等均屬之），其餘六成，歸村民平均分攤。

第十一條 村有林應於每年十月間，將育苗造林詳細狀況，呈由該管縣政府轉行該林區林務局查明，呈請農墾廳備案。

第十二條 辦理村有林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區林務局，呈請農墾廳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民有山荒林野登記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江蘇省境內一切民有荒山林野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荒山林野，係指一切森林及宜林之荒山荒地、飛砂地、黃河故道、鹽鹼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隄岸、等地而言。

第三條 凡民有荒山林野面積，在五十畝以上者，應於本條例公佈後六個月內，由所有主或團體代表，向該管縣政府登記，其不滿五十畝而自願登記者，亦得照章登記。

第四條 民有荒山林野之登記，由農墾廳責成各縣縣政府，組織登記處辦理之，遇必要時並得於各區公所附設登記分處。

第五條 民有荒山呈請登記時，應備載左列各事項：

- 一、所有主或團體代表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團體之名稱。
- 二、山地名稱、坐落、面積四至（附五千分之一縮圖）。
- 三、山地土質及每畝價格。
- 四、山地野生植物種類及生長狀況。
- 五、山地荒廢之原因及現狀。
- 六、附近市鄉村名稱及交通狀況。
- 七、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印契執照、銀串、山單、或案據等類。
- 八、其他與營林有關係事項。

第六條 民有森林呈請登記時，除應具前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款外，仍須備

載左列各事項：

- 一、森林經營之沿革。
- 二、林木種類、株數、年齡、平均胸高直徑及作業法。
- 三、現有森林總價格。
- 四、經費來源及額數。
- 五、營林計劃。

第七條 凡荒山林野，照章登記後，由縣政府派員實地履勘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個月

後，無其他糾葛者，由縣政府轉報該林區林務局復查，呈請農墾廳核發登記證。

公告手續，應將登記一切事由，揭示於縣政府之前，並布告於所登記之荒山林野所在地。

在公告期間，無論何人，對於該項登記事項有疑義時，均得申請查閱登記文件。

第八條 山荒林野登記如有錯誤時，得由所有主於許可登記後六個月內，取其確實證據，呈請

更正。

第九條 經登記之荒山林野，應由所有主設立界標。

第十條 荒山林野所有權，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應由承受人於承受後一個月內，照章聲請登記。

第十一條 荒山林野跨二縣以上地界時，應向該縣同樣聲請登記。

第十二條 荒山林野登記時，不遵照本條例規定手續者，得拒絕其登記。

第十三條 凡逾限未經呈請登記，或登記後復經宣告無效之荒山林野，得由政府收用或放領。

第十四條 民有荒山林野登記，一律免收登記費。

第十五條 凡民有荒山林野登記後，主管林務機關，應負特別指導保護獎進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墾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管理森林暫行規則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森林，在國民政府森林法未頒布以前，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省森林，分爲左列兩種：

一、公有林 凡省市縣區村里及地方公共機關團體，在其所有或承領租種地營造者屬之。

二、私有林 凡私人或私人集合之團體，在其所有或承領租種地內營造者屬之。

第三條 凡非經營造而天然長成之森林，其土地不爲私人所有者，其森林屬於市縣有；但其土地關係市與縣或兩縣以上者，其森林屬於省有。

第四條 凡森林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省政府定爲保安林。

一、關於防備土砂之崩壞流出者。

二、關於防備水害風害潮害者。

三、關於涵養水源者。

四、關於用作漁墜者。

五、關於用作航行目標者。

六、關於公衆衛生者。

七、關於名勝古蹟者。

第五條 凡森林因定爲保安林，致受損失時，得呈由市縣政府，轉請省政府酌核補償之。

第六條 已定爲保安林之森林，省政府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七條 關於保安林之管理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森林區域內，如有小部分林地或林木爲他人所有時，得以相當土地代價，交換收買，或租用之。

第九條 凡村里均應設立林業公會，其公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登記

第十條 凡森林所有者，應於造林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向該管市縣政府，聲請登記，其涉及市與縣或兩縣以上者，應分向各該管縣政府登記。

一、公有林或私有林。

二、所有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並註明名稱地址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林地地點面積及四至界址圖說。

四、林地來源（公產私置承領永佃租種等）。

五、林地土質及地勢。

六、天然林或人造林（若係法人並註明造林年月）。

七、林業種類、株數、年齡及生長狀況。

在本規則公布前，所有之森林，由省政府建設廳定期登記之。

第十一條 凡森林登記，經市縣政府測勘核准後，給予登記證書。

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森林如有變更，應於三個月內，向原登記政府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市縣政府辦理登記測勘事務，每畝得徵收手續費銀元三分。

第十四條 凡森林登記，應由市縣政府每半年造冊彙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採運

第十五條 凡森林自栽種之年起，十年以內，除整枝間伐外，不得採伐；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森林屆採伐時期，應先擬具伐木案，呈送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施行。前項伐木案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採伐森林，於伐木案呈准後，應報由當地村里委員會，派員監察，如有不依伐木案採伐者，將其採伐木材扣留，並報請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採伐森林及搬運森林產物，或裝置關於採運之設備時，得使用他人土地及水道。前項採運木材使用土地水道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保護

第十九條 凡森林區域內主副產物，概不得竊取毀損或攀折。

第二十條 凡森林區域內，非經森林所有者許可，不得樵採狩獵或放牧。

第二十一條 凡森林區域內及其附近，不得拋擲引火物，或放火燒山。

第二十二條 凡在森林附近，因造林而有燒山必要時，應先得森林所有者之同意，設置防火線，並呈請該管警察機關監視。

第二十三條 凡森林內區域之枯枝、落葉、雜草、樹根、菌莖、炭根、茯苓等類，市縣政府得依土地之狀況，限制或禁止其採集或掘取。

第二十四條 森林發生蟲害時，森林所有者，應實地預防或剔除；但因防除之必要，須入他人地域施行工作時，應得該管地主之同意，或該管警察機關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森林蟲害遇森林所有者不能防除時，得由該管縣政府，代為防除；但其費用應由森林所有者負擔。

第五章 林警

第二十六條 凡森林得由所有者或林業公會，由市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核准設置森林警察。

第二十七條 凡森林警察之職務，在森林警察未設以前，由地方警察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森林警察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九條 個人或團體設立之苗圃面積在十畝以上，辦理確有成績者，由市縣政府查明，呈建設廳核請省政府獎勵或補助之。

第三十條 個人造林在五百畝以上，或團體造林在一千畝以上，確有成績者，由市縣政府查明呈報建設廳核請省政府獎勵或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前兩條獎勵或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凡犯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依刑法分別處罰。

- 一、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 二、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致危害他人所有物者。
- 三、失火燒毀森林，致危害他人所有物者。
- 四、盜伐保安林者。
- 五、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

六、受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盜竊者。

七、毀損他人之苗木森林者。

八、侵占他人林地，或損壞移轉他人森林之界標者。

九、知爲森林竊盜之賊物，而受贈、搬藏、買賣、或爲牙保者。

第三十三條 凡拋擲引火物於森林區內及其附近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凡損壞攀折他人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凡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凡違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凡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強制執行外，處一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凡森林逾限不登記者除強制登記外，並處以應納登記費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登記森林辟跡不實者，除撤消更正登記外，處以一百元以下罰金，其涉及別事

者，仍依法處罰。

浙江省縣立苗圃暫行規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十六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均應設立苗圃，辦理採種育苗事宜。

第二條 在縣有林業事務所，未組織以前，各縣縣有林保安林之經營，荒山之勘測及私有林之指導督促等事項，暫歸苗圃管理。

第三條 各縣苗圃直轄於縣政府，定名為某縣縣立苗圃，其面積視各該縣需苗狀況定之，但至少須在十畝以上，並於必要時，得在各鄉酌設育苗分圃，其章程由各該縣縣立苗圃訂定，呈縣核轉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縣立苗圃設管理員一人，由縣政府遴選林科畢業生或富有林業經驗者，呈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之。其林夫額數，視苗圃面積大小及事業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縣立苗圃之經費，視副務事業之繁簡，由縣政府酌定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撥用，但每圃經常費不得少於六百元。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六條 縣立苗圃應編具施業方案及經費收支預算，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定。

第七條 縣立苗圃所有苗木，除供縣有林種植外，得以廉價給予農民領植，其給領苗木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縣立苗圃應將所有苗木種類、株數、價目，於每年春分節前一月內公佈於鄉村，並將苗木生長狀況，造林面積及分發民間苗木種類、數量、造林冊表，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九條 縣立苗圃辦事細則，由各圃自訂，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浙江省縣有林事務所規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縣有林事務所，直轄於縣政府，兼受該管林區省立林場之監督指揮。

前項縣有林事務所，由省政府建設廳視各縣森林狀況，經濟狀況，就各縣縣立苗圃酌量改設之。

第二條 縣有林事務所，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縣荒山林地之調查、登記、勘察、劃界等事項。
 - 二、關於本縣風景林、保安林之營造事項。
 - 三、關於縣有林施業案之編製及實施事項。
 - 四、關於區村里公有林、私有林、森林合作社及林業公會之指導促進事項。
 - 五、關於山林公私籌備期，種植期及檢驗期內業務進行事項。
 - 六、關於本縣公園林木栽植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林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宣傳保護及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三條 縣有林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遴請省政府建設廳委任。

- 一、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林科畢業者。
- 二、國內專門以上學校林科修業已滿二年，並在國立或省立林務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甲種森林學校，甲種農業學校林科，或職業學校林科畢業，並在國內或省立林務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主任，如縣政府無合格人，可以遴請時，得由省政府建設廳遴委之。

第四條 縣有林事務所，設管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主任遴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縣有林事務所之經費，由縣政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定，在縣建設費項下支配，但每縣常年造林費，須有三千元以上者，始得設置，該所經常費不得超過造林費三分之一。

第六條 縣有林事務所苗圃之苗木，除供給本所種植外，得依照浙江省縣立苗圃給領苗木暫行規則，以廉價給予農民領植。

第七條 縣有林事務所，應將所有苗木種類、株數、價目等，於每年春分節前一個月公佈於村里，並將生長狀況，造林面積及種植給領之苗木種類、數量、造具表冊，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八條 縣有林事務所，得在各村鄉酌設附屬苗圃，其章程由所擬訂，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

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縣有林事務所，應每年分區召集公私山林業主或代表，及村里委員會代表，開林業討論會一次，討論育苗造林及一切進行事宜，並將會議情形，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設廳查核。

第十條 縣有林事務所應每年編具計劃書及經費收支預算書，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定。

第十一條 縣有林事務所應每年將辦理造具報告書，呈由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十二條 縣有林事務所辦事通則及林業討論會規則，均由省政府建設廳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修正公佈

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荒地，指山地平原，未經承領者而言。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二條 凡荒地除例章別有規定，或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均准人民依照本規程承領造林。

第三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法人，須依照本規程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前項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章 承領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須具聲請書呈請該管縣政府，照左列事項詳查確係官荒後，始

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發給承領證書。

(一)非私人或地方團體之物權(以紅契或其他有公證力之證書為據)。

(二)非曠場及可供採礦之地面(以政府認許者為限)。

縣長收受聲請書後，應將請領之荒地及圖，分別切實布告，經過一個月確無以上兩項之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始得轉呈；但經由政府查明認為官山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書須記載及附呈左列各事件：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經理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取得法人資格之文件，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明事務所之地點。

(二)荒地之名稱及種類。

(三)荒地面積(依國民政府十八年頒布之市尺制度爲準)。

(四)四至地界及隣接地主各重要之山河村莊。

(五)造林經費若干。

(六)實測地圖(詳載南北線四至界綫面積縮尺測點水路道路等)。

(七)施業計畫書。

(八)收支預算書。

第三章 保證金造林年限及升科

第六條 承領提出聲請書，經建設廳核准，並通知財政廳後，須按照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第三十條保證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證金應繳該管縣政府，轉解財政廳，由財政廳核收通知建設廳後，始發給廣東省

荒地承領造林證書。

第八條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分爲五聯，以一聯繳呈省政府備查；一聯咨送財政廳備查；二聯發交該管縣政府存發（內一聯存縣政府備查一聯發承領人收執）；一聯留存建設廳。

第九條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五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

（二）保證金額。

（三）承領核准之年月日及造林工作完成之期間。

第十條 承領荒地造林工作完成，經由建設廳派員勘明，確有成績時，得將其保證金發還之。

第十一條 承領人須依下列期間，完成造林工作。

一千畝以下二年。

三千畝以下三年。

五千畝以下四年。

一萬畝以下五年。

第十二條 既滿造林年限，尙未造成，或雖造林而仍未完成工作；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沒收其保證金，并追繳證書；後者除已造林之林地外，即撤銷其餘一部分之承領權，沒收其餘一部分之保證金，并更換證書；但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建設廳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承領人對於前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出行政訴願。

第十四條 承領人受領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五條 承領造林荒地，自承領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章 承領之職責

第十六條 承領人不得對承領證書，爲其他債務之抵押品。

第十七條 承領權得繼承或轉移，但須得建設廳之許可。

第十八條 凡欲將承領之荒地，轉讓他人者，應由轉領人依照第五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并提出

轉讓契約，隨同舊證書，一件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轉讓後之有效期間，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效之年限為限。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承領造林者，須照施業計畫書辦理；如施業計畫有變更時，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承領後，如政府於該區域內，認為與國土有關係時，將其全部或一部編為保安林，所有使用收益處分，均應受政府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承領人受領證書後，須於三個月內，在承領區域，設立界標或界溝。

第五章 罰則及爭訟

第二十三條 取得承領權者，於其承領區域內之森林，如有違犯本規程之規定及政府認為有重大弊害時，得撤消其承領權。

第二十四條 凡屬森林行政範圍外，關於民事刑事而涉訟者，均歸司法訴訟範圍，森林主管機關及縣政府，不得越權受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未經建設廳核准發給證書，而私自造林於官有荒地者，經政府或

地方官查出時，除令照章程補領證書外，應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未頒布施行前，凡已於官有荒地造林者，須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

補領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荒地承領限制章程

第一條 人民承領荒地，於不抵觸中央所頒行案例及本省單行簡章之範圍，適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承領荒地，無論個人或法人，均應受本章程之限制。

第三條 凡承領荒地，以與該荒地利害關係密切者有優先權；倘經政府收受承領人聲請書後，在

布告限期內，無上項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方准原請領人承領之。

第四條 凡承領荒地，係為造林之用者，對於原有墳墓，不得勒令遷葬；但造林於墳穴外者，墓
主不得阻抗。

第五條

除關於造林事項，應受前條限制外，如承領人因開墾及其他特別情形，對於荒地內墳墓有遷葬之必要時，須商得墳主同意，給與相當墳價及遷葬費；前項情形，如有爭執時，得報由自治機關調解之；但調解無效時，應將調解辦法，呈請主管官署核明依法辦理。

第六條

荒地內墳墓，如係遠年無人承祀者，於必要時，得由承領人擇地代為遷葬，並呈報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備案，不得任意毀滅。

第七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經人民控告由主管官署復查屬實者，即將其承領權撤銷。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報日施行。

注意：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經奉省府明令公布撤銷本規程內凡有引用前項法規者悉遵照

國府令准援用民三頒布之森林法辦理

廣東省私有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布施行

第一條

本省對於人民造林獎勵辦法，除民國四年公布現經國民政府明令暫准援用之造林獎勵條例，業有規定悉應遵照辦理外，其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之私有林造林面積，在五百畝，成活滿三年以上。又個人或團體設立苗圃面積在十畝，每年苗產十萬株以上，皆確有成績者，得依本規則分別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獎章。

二、獎狀。

三、立紀念碑。

四、補助金。

五、國有輪船火車，輸運森林苗木種子時，其運輸費七成徵收。

第四條 呈請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獎勵者，由市政府或林業管理機關，調查確實，彙呈建設廳核給。

第五條 私有林關係水源及防水防砂等公共利益者，如林主無力繼續經營，得呈由建設廳派員會同縣查明後，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酌給補助金，惟補助金額不得超過造林費三分之一。

第六條 呈請第三條第五款獎勵者，於交通部鐵道部未頒布此項法規以前，由縣政府呈由建設

應，咨請各該管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縣市林務人員獎勵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布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各縣市左列林務員，得依本規則獎勵之。

- 一、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辦理苗圃著有成效者。
- 三、保護森林出力者。
- 四、林業促進委員有功勞者。
- 五、辦理林業合作社著有功勞者。
- 六、辦理林業推廣及宣傳事務有功勞者。
- 七、辦理地方林業達十年以上者。
- 八、對於地方林業或林學有所貢獻者。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匾獎。

二、獎狀。

三、立紀念碑。

四、給予官荒山地。

五、獎金。

第三條 縣市林務人員之獎勵，由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獎。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頒布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團體，以左列公共利益為目的而造林者，得依本規則獎勵之（各團體以設立有案者為限）。

一、鄉村學校公有林。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二、鄉村自治團體公有林。

三、鄉村公益團體之公有林。

四、保安林（水源林防風林防潮林防砂林護岸林）。

第二條 獎勵類別如左：

一、承領官荒地，無價給與及免收其保證金。

二、固有火車、輪船、輸運森林苗木種籽時，其輸送費七成徵收。

三、獎章。

四、獎狀。

五、補助金。

第三條 呈請第二條第一二款之獎勵者，於呈請承領官荒地時，附帶呈明。

第四條 各縣市長，每年調查各鄉村造林成績，彙報建設廳，由廳擇其成績優良者，呈請省政府

分別給獎。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五款之保安林，由建設廳查明認為必要時，得按其事業之大小，呈請省政府核

給補助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補助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頒布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團體，以左列公共利益爲目的而造林者，得呈請建設廳農林局，補助造林種苗

(各團體以設立有案者爲限)。

一、鄉村學校公有林。

二、鄉村自治團體公有林。

三、鄉村公益團體之公有林。

四、保安林。

五、道路樹。

第二條 鄉村造林補助種苗事務，由建設廳農林局指定各模範林場辦理，其辦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第一條各林業團體欲受本規則之補助者，須記明左列事由，提出聲請書於建設廳農林

局，或就近模範林場。

一、鄉村地名。

二、團體名稱及代表姓名。

三、造林地點，或面積而積。

四、補助種苗種類及數量。

五、經營目的。

第四條 受種苗補助者，於苗圃設備或造林告竣時，須報告於所領取種苗之林場，彙報建設廳農林局。

第五條 受種苗補助者，遇左列各事由，須追繳其種苗費。

一、播種造林後，無天災人患而使種苗枯損者。

二、將種苗轉賣或轉贈人者。

三、未得政府許可，擅將造林改營別業者。

四、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建設廳模範林場辦理補助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布施行

第一條 廣東建設廳各模範林場，每年除用種苗外，另採集適用種子，育成適用苗木，以備補助附近各縣鄉村團體育苗造林之用，其費用呈由建設廳農林局，轉呈建設廳，由獎勵林業經費項下核發之。

第二條 各模範林場，每年終，先將本場所有種苗類別、量數、呈報建設廳農林局，并預定發出日期，通告各縣人民周知。

第三條 各模範林場，於收受縣鄉村團體補助種苗聲請書後，須統計所請求數量，對照本場所有種苗數量，酌量分發，並造冊呈報建設廳農林局。

第四條 各模範林場，每年於種苗發出後，須定期巡視各鄉村團體，育苗造林成績，彙報建設廳農林局，以憑獎勵。

第五條 各模範林場，於每年發出種苗時，將該項種子樹苗之育苗造林方法，油印附送各團體，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以作參考。

第六條 各模範林場，對於鄉村團體，不得收受種苗之代價，惟掘苗工資及包裝運搬費，得照實徵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私有荒山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頒布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實行強制造林起見，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則，制定強制造林暫行規程頒布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荒山類別如左：

- 一、裸地 草木不生表土露出者。
- 二、草地 有雜草而無樹木者。
- 三、散木地 所生樹木面積，占全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下者。
- 四、疎林 所生樹木面積，占全面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五十以下者。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荒山，於本規程頒布後六個月（由縣政府公布日起算），所有主應將契據或領荒執照證書等，有力證明文件，繳呈該管縣政府驗明後，即於鄰接地所有主共同設立界標，荒開設界溝，或栽種界樹，如鄰接地係屬無主公荒，則由該所有主，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自行設界。

第四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荒或面積，在一千畝以下者，應於本規程頒布後，限一年內完成造林，如逾限不造林者，由縣政府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得照後開辦法，強制造林。

第五條 一、由建設廳核定造林費，飭縣向該所有主徵收費用，由林業機關代行造林。
二、由建設廳核定年期，規定利益分配，准地方人民或團體出資代為造林。
第六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荒山面積在一千畝以上，不能於一年內完成造林者，須繪具地圖，擬定造林計劃，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六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水源地荒山，由建設廳或縣政府查明認為必要時，得編入保安林，並將該水源地關係鄉村人民，按照戶口徵工強制造林。

前項之水源地荒山，得由關係鄉村人民，聯名呈請建設廳核准，編爲保安林。

第七條 鄉村荒山爲多數人所公有者，得聯合所有主，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之。

第八條 每年造林季節，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縣鄉林業促進委員，巡行各鄉，指導人民實行造林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布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促進地方林業起見，於各縣設立林業促進委員會，於鄉村設林業促進

委員分會，輔助政府辦理該縣林業之指導監督事宜，其分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實業人員若干人，……由……縣長指派。

三、縣黨部人員若干人，由黨部互推。

四、地方團體若干人，由團體互推。

五、地方負有名望者若干人，由縣長聘請。

六、具有林業專門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由縣長聘請。

以上各員均名譽職。

第三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

第四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由主席指派。

第五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僱用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協助縣政府執行強制造林事項。

二、關於協助省政府領導鄉村分會調查林業事項。

三、關於全縣造林事業之統籌規劃事項。

四、關於不屬一切鄉村之水源林管理事項。

五、關於一切林業宣傳推廣事項。

六、關於鄉村分會請求辦理事項。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七、關於民有林委託辦理事項。

八、關於鄉村分會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林業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會議，分左列兩種，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一、常會。

二、臨時會。

第八條 常會每年舉行二次，於春秋二季行之。

第九條 春季常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會務報告。

二、職員選舉。

三、討論本年造林育苗工作進行計劃。

四、審查各鄉村分會前年度工作報告。

五、其他。

第十條 秋季常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會務報告。

二、審查各鄉村育苗造林工作報告。

三、討論本年保護森林進行計劃。

四、其他。

第十一條 臨時會無定期必要時，由縣長召集，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名，請縣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由縣長主席，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提案，由出席委員多數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會議事項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經費，由縣公款撥給之，必要時，由鄉村分會捐助之。

第十六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布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各鄉村，依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於一區鄉或數區鄉組

織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辦理所屬各區鄉林業促進事宜。

第二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鄉自治委員互推三人。

二、地方負有名望者三人至五人。

三、地方殷實若干人。

四、具有林業專門學識經驗者若干人。

第三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鄉自治委員中推舉，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協助縣造林促進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鄉村苗圃共營事項。

二、關於調查鄉村林野事項。

三、關於輔佐政府辦理鄉村荒山強迫造林事項。

四、關於鄉村水源森林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六、關於鄉村林業合作社之提倡指導事項。

七、關於建設廳令辦理事項。

八、關於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交辦事項。

九、關於鄉村山林土地權糾紛之和解事項。

十、關於指導鄉民承領官荒造林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鄉村林業關係事項。

第五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之會議，分爲常會與臨時會二種。

第六條 常會每年二次，於春秋二季行之，決定本鄉村林業進行事宜，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常會會議如左：

一、會務報告。

二、職員選舉(春季)。

三、本年工作概況報告。

四、工作進行計劃。

五、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交辦事項。

六、其他。

第八條 臨時會無定期，遇有必要事項，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名請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會議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會議提案由出席委員多數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取決之。

第十一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經費，依次列三項，體察情形撥充之。

一、鄉公款。

二、縣政府補助。

三、特別捐。

第十二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林業合作社章程範本

某地某名林業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合作社以防止森林荒廢，或恢復森林，或共同施業，或保全土地，或涵養水源為目的。

第二條 本合作社，設於某縣某村，幾號門牌。

第三條 本合作社，稱為某地某名林業合作社。

第四條 本合作社之事業如左：

一、造林（附苗圃育苗）。

二、伐木製材。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三、運搬。

四、林產物處分。

五、森林保護。

六、防砂工作。

七、林業土地利用。

八、開設林道。

第五條 本合作社所有林地如左：

一、某縣、某村、某地、林地幾畝幾分。

二、某縣、某村、某地、原野幾畝幾分。

三、某縣、某村、某地、荒山幾畝幾分。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合作社員分爲二種：（一）山林土地所有者；（二）出資入股者；前第一項每一所有主爲一社員，共有山林，公舉一人爲社員。

第七條 本合作社設社務委員若干員，處理合作社事業及一切社務，由社員公同選任之。

第八條 本合作社設常務委員一名，對內主持一切社務，對外代表本社，由社員公同選舉，以一年為任期，不得連任。

第九條 本合作社為實施森林業務起見，應酌聘林業專門人員，其薪水各項，由社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合作社設庶務一名，由常務委員僱用，掌理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本合作社之社員會議規定如左：

一、通常社員會議，每年某月開會一次。

二、臨時社員會議無定，由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或社務委員過半之請求，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名請求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三、常務委員受領請求書，應即通函或口頭召集，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合作社社員會議，非有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本合作社社員會議，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不在時，或因常務委員之事件開

會議時，由社務委員或社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十四條 本合作社之議決權，依本章程所定股份，每一股爲一權，其奇零分數，由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合作社社員會議，對於左列各事項，由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多數議決之。

一、規則之變更。

二、合作社之解散、合併、改組。

三、職員之選舉。

四、事業計劃之變更。

五、森林產物價格之評定。

六、預算之規定及變更。

第三章 事業

第十六條 本合作社之事業，依照計劃書進行，其計劃書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合作事業年度，以每年某月某日始，至某月某日止。

第十八條 本合作社地區內，發生合作事業之災害事件，任何社員，須即通知合作社。

第十九條 本章程第八條各種價格、出資額、簿書、及第十六條之計劃書類，須由合作社嚴重保護；有必要時，並須另謄副本若干，交適當社員分別保存。

第四章 利益與費用

第二十條 各社員之股份規定，每股資本若干，於合作社成立之時，調查土地林木與產物價格及出資額而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合作社之林木及一切林產物之收益，依照各人股份支配，惟其土地仍屬所有人所有。

第二十二條 社員所有林木及產物，於設立時已有利益者，由合作社酌定期間，由所有者採伐之，如所有者不願採伐，得由合作社評定價格，作為該社員股份。

第二十三條 本合作社之費用負擔及利益分配，依照各社員所有股份計算。

第二十四條 費用負擔及利益分配計算書，須定一日期，供社員公共閱覽，如有計算錯誤，限十日內請求更正。

第二十五條 本合作社利益分配及費用繳納時期，由社員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之費用，得由收入中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剩餘金，由社員會議議決，移為翌年經費，或存為合作社之基金。

一、基金之生息法，由社員會議議決之。

二、基金非遇天災地變，不得已時不借用。

第五章 股份之變更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員，所有土地出賣時，將授受人姓名，通知合作社，改正股份數目及社員姓名。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土地森林，增大或縮小時，其加減之股份數，依合作社設立當時價格及設立以來之收支狀況評議核定。

第三十條 新加入之社員，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新加入社員，所交股本，依照合作社現在股本之格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員欲將所有山地全部或一部，改為他用時，必須通知合作社，如將山地改用

於有害合作社之事業時，合作社得拒絕。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土地變更時，須將債務交割清楚，方為有效。

第六章 約章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對於下列各項，須遵守之。

- 一、不得盜伐林木及一切產物。
- 二、不得攜帶火器入山，遇必要時，不在此限；但須通知合作社職員注意。
- 三、禁牧地帶內，不得放牧。
- 四、不得損害界址。
- 五、不得非時射獵。
- 六、不得任意建造坟墓。
- 七、遇山林火災，須協力赴救。
- 八、發見竊盜，須報告合作職員，並應協力應援。

第七章 罰則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員所負擔之費用，如不依期繳納者，逾一月應徵收其費用百分之五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員違背森林法規及本合作社章程，由常務委員呈請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七條 損害林木及產物者，照其所損傷費用，加倍處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合作社之章程，呈請建設廳長核准施行之。

附林業合作社立案手續

廣東林業合作社呈請立案手續

一、合作社員姓名簿

發起人

贊成人

二、開會議決書。

三、合作社章程。

四、社員土地面積及股份簿。

五、地圖。

六、計劃書。

七、呈請立案。

附註

林業合作社範圍甚廣，各因其地方情形以及經營目的事業性質而異其組織。此項規則，僅舉其綱領，為組織合作社者參考之用。至各地人民實地組織合作時，應斟酌事項或增減以求適用可也。

青島特別市農林事務所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青島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農林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農務、林務三科，分掌各項事宜。

(甲)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銓敘及編纂統計事項。

二、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予售出事項。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農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作物園藝畜牧之試驗改良推廣指導事項。
- 二、關於動植物病蟲害之研究及防除事項。
- 三、關於全市行道樹及公園之設計改進及管理事項。

(丙)林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苗圃之計劃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官林之計劃經營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民林之獎護及監督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農務林務兩科，設技正各一人，技士五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本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為技術養成之必要，得酌收練習生。

第六條 本所各職員，除技正主任技士科員由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聘任委任外，其餘八員，均

由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七條 本所因保護森林之必要，得設森林警察，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特別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特別市農林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組織細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應恪遵本所一切章則，分別處理所司事務。

第三條 本所每日到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由總務主任，加蓋分科戳記，送呈所長核閱後，分發各科辦理。

各科文件，由主管員分配各職員擬辦，經主管員核閱，轉呈所長核示後，再行擬稿，呈中所長核判。

第四條 各職員承辦事項，必須隨到隨辦；但有特殊情形，經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一件事關係兩科以上者，應會同辦理，意見不同時，由所長決定之。

第六條 各職員調閱文件，應由調閱人開具調閱證，送交管卷員保存，俟文件送還，即將原證繳回。

第七條 技術人員，應將業務進行狀況，逐日填明工作記載簿，並每週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由各該科主任管員，彙呈所長核閱。

第八條 關於業務設施，應由各技術人員，先行擬具計劃書，經各該科主任管員核閱，轉呈所長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各職員須遵照辦公時間到所，簽到簿送呈所長查閱。本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所定行之。

第十條 各職員因公出勤，須先報告各該科主任管員，並就出勤簿填註事由，以備考核。

第十一條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所辦公時，應即請假。

本所請假規則，遵照 市政府所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本所於辦公時間外，及假期應派轉值。

前項輪值辦法，遵照 市政府所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青島特別市代辦試驗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林事務所，除按施政計劃，或應農民請求，從事各項試驗外，因各地方團體及商業公司之委托，得依照本規則，代辦農林園牧各項試驗。

第二條 代辦試驗分二種如左：

甲、完全代辦，即全部試驗事項，統由農林事務所經營者。

乙、技術代辦，僅對於技術事項，受本所指導者。

第三條 委托代辦試驗者，應先將試驗目的，向農林事務所接洽，商定辦法後，雙方以契約定之。

第四條 農林事務所，對於委托試驗事項，認為可以代辦時，即行代擬試驗設計，收支概算，交付委托者認可。

第五條 代辦試驗之經費，甲種代辦法，應由委托者按照農林事務所代擬之設計及收支概算，預備經費，報告農林事務所備案。乙種代辦法，則由委托者自理。

第六條 代辦試驗之技術人員，甲種代辦法，由農林事務所派充；乙種代辦法，由農林事務所隨時派員擔任指導。

第七條 代辦試驗之收穫物，農林事務所得酌量採取，留供繁殖及研究。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由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代辦作物試驗規則廢止之。

修正青島特別市造林獎勵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佈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區域內，無論個人或團體請求造林者，經農林事務所許可後，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以經農林事務所認為有造林必要之地方為限。

第三條 請求造林者，得享左列之利益。

一、無償給與苗木或種籽。

二、派遣技術人員代為計劃造林，或指導作業。

三、配置森林警察，或令區村長擔任保護。

第四條 請求造林者，須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無償給與之苗木種籽，不得分讓他人，及充其他用途。

二、造林地非經許可，不得開墾砍伐。

三、造林地之移轉，須呈報農林事務所備案。

第五條 請求造林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農林事務所查核。

一、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植樹之地點及面積。

三、種苗之種類及數量。

第六條 關於請求造林事項，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內行之。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七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由農林事務所，呈報市政府，咨請農鑛部獎勵之。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者，按照給與苗木或種籽價格，加倍處罰；違背第四

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砍林木，沒收充公外，按照森林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造林獎勵規則廢止之。

修正青島特別市水源涵養林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林事務所，為涵養本市飲水來源起見，得區劃相當地域，經營水源涵養林。

第二條 無論官有或民有森林，經農林事務所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市政府編為水源涵養林，依照

本規則管理保護。

第三條 凡官有水源涵養林，如有砍伐或開墾時，須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方得施行。

第四條 凡已編為水源涵養林之民林，須受農林事務所嚴格之監督，遇必要時，得以相當價格收買之。

第五條 民有林因編爲水源涵養林，致受損害者，得陳經農林事務所，轉呈市政府酌核補償。

第六條 民有地爲涵養水源必要時，得強迫造林，其所需種苗及人工種植等費，得由農林事務所酌量補助。

第七條 水源涵養林之計劃管理及保護等事，由農林事務所派員辦理。

第八條 民有水源涵養林，得適用官有林之禁令及罰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水源涵養林規則廢止之。

修正青島特別市民有林監督取締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民有林之處理，農林事務所得依照本規則監督取締之。

第二條 凡欲於民有林內，伐木截枝者，須先將事由及地點，及伐木或截株數量，呈請農林事務所查明許可後，方准施行。

第三條 民有林之剪枝，至少須隔二年得舉行一次，其疏伐依林木發育程度，由農林事務所查勘

核定。

第四條 凡人民買賣搬運林木或樹枝者，須持有農林事務所許可證，其林木上並須由農林事務所，加蓋檢驗印記。

第五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沒收其伐剪之林木或樹枝外，依森林法第三十條酌量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民有林監督取締規則廢止之。

修正青島特別市森林警察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森林警察，應受農林事務所所長及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辦理森林警察服務。

第二條 森林警察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經檢查身體合格，且有殷實鋪保，而兼具左列兩項資格者充之。

一、粗通文理者。

二、曾在軍警機關服務受有相當訓練者。

第三條 森林警察，應查視防護左列事項：

一、違犯禁令及本省各種森林法規事項。

二、火災及其他森林災害事項。

第四條 發現前條第一項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時，應將犯人拘捕，帶回農林事務所，依其情節之輕重，即由農林事務所責令賠償損害，或送交公安局辦理；發現前條第二項情節時，須報告該管主任。

第五條 森林內如遇有火災時，森林警察雖在服務時間外，亦應竭力從公，以資保護。

第六條 森林警察服務時間，應攜帶記事冊，記載左列事項：

一、巡視區域之境界。

二、巡視中所見聞之事件。

三、監視民有林工作時，其工作之場所及情形。

第七條 前項記事冊，所記事項，除每日報告主管人員外，每月須彙呈所長核閱。

第八條 森林警察，須穿制服，除袖章領章，別有規定外，與行政警察同。

第九條 森林警察，得攜帶槍刀，但除防禦猛獸及挾持武器拒捕之犯罪者外，不得使用；並須將使用情形，報告主管人員。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警察規則廢止。

修正青島特別市森林保護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官民有林，除由農林事務所，指揮森林警察，巡查保護外；各區村長應就所管區域內，協同擔負保護責任。

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保護，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區村長如查獲損壞森林及樹株者，應據實報告農林事務所，或就近警察派出所，依法追究，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三條 各區村長查有保護不力情事，得由農林事務所，呈請特別市政府，酌予懲戒。

第四條 行政警察及保安隊所駐地方，對於官民有林，亦應同負保護之責。

第五條 凡遇有買賣搬運樹苗，或新伐樹枝時，負有保護森林之責者，應即詳細盤詰，如有來歷不明之嫌疑，得扣留究辦。

第六條 凡遇森林火災時，森林警察得招集附近居民，協同救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保護規則廢止之。

修正青島特別市森林罰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竊取官民有林主副產物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一條處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二條處罰。

一、盜伐風景林者。

二、盜伐水源涵養林者。

三、盜伐保安林者。

第三條 知爲竊盜森林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二

條及第二十二條分別處罰。

第四條 放火燒燬官有林，或他人之私有林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處罰。

第六條 於官有林民有林內，未經農林事務所許可，及所有者同意，擅自樵採及放牧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分別處罰。

第七條 以引火物入官民有林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九條處罰。

第八條 損害官民有林之樹株或苗木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八條處罰。

第九條 損壞官民有林之標幟或設備者，依照森林法第二十七條處罰。

第十條 違背特別市森林禁令者，除禁令第一項應依照本市管理狩獵處行細則辦理，第四第五第六三項前列各條已有規定外，其有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各項情事時，均應責令賠償損害，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罰則廢止之。

修正青島特別市森林禁令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一、未經許可不得獵捕鳥獸及採取鳥獸之卵巢。
- 二、採折果實花卉或樹枝。
- 三、除通道外闖入林地及圍園界域內。
- 四、在林地及圍園或圍棚內放牧牛馬。
- 五、放火。
- 六、吸煙及將引火物任意拋擲。
- 七、砍草。
- 八、損壞或移動牌示及標幟。
- 九、違犯以上各項規定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 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農林事務所森林禁令廢止之。

修正青島特別市公園遊覽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一、園內樹木花草不許攀折。
- 二、園內道路及一切設備不得破壞。
- 三、園內不准蹴球撲鉄及酗酒便溺。
- 四、園內鳥獸不得恫嚇或傷害。
- 五、園圍及林地界內不得任意闖入。
- 六、園內不得放牧牲畜。
- 七、園內不得割草拾柴。
- 八、園內不得焚火及拋擲引火物品。
- 九、園內椅凳不得躺臥。
- 十、違犯以上各項規定者，除賠償損害外，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公園遊覽規則廢止之。

修正青島特別市行道樹保護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日公布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爲保護行道樹起見，特定本規則，凡在本市區城內皆適用之。

第二條 市民對於行道樹，須一體愛護，並不得有左列情事：

甲、行道樹及支柱不得繫留牲畜。

乙、行道樹上不得獵捕鳥類。

丙、行道樹下不得燃火拋擲引火物。

第三條 市民對於行道樹有第二條甲乙丙三項情事之一，而不聽禁阻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

罰金。

第四條 市民對於行道樹，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甲、砍伐或攀折行道樹者。

乙、拔取行道樹之支柱者。

丙、擅自遷移行道樹者。

附錄 丁 各省公布之單行法規

第五條 行人車馬因錯誤損及行道樹或支柱者，須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賠償。

第六條 市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有須遷移行道樹時，應先報經農林事務所核准，由所派工遷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頒行道樹保護規則廢止之。

林業政策

安事農著

精裝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我國向無論林業政策之專書，有之當自本書始，著者係中央大學農學院教授，且供職中央林業行政機關有年，於林業一項，研究有素，茲本其心得，著成是書，不但可供林業學校教本之用，且亦可為從事實業者之參考。

森林害蟲要覽

安事農著

印刷中

本書內容，係根據各國昆蟲學者，研究之結果，各依性屬分別種類，彙列成表；並述諸蟲體質之形狀，生育之時期與其防捕之方法，分欄詳列，簡明扼要，為研究林業及經營林業者必備之書。

中國森林法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精裝大洋壹元陸角
平裝大洋壹元貳角

錢

著者 安事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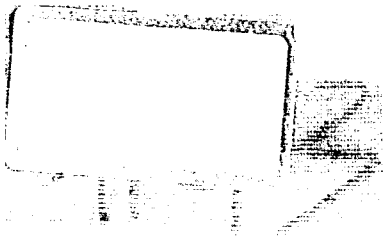
發行者 王懷和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五二九號

分局 廣州華通書局
如皋華通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2005